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 公司简介

1	法定名称及缩写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信诚人寿)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6 亿元
3	注册地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6 层 01-10 号单元
4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13 日
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 (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6	法定代表人	汤尔祺(TONY PAUL WILKEY)
7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38-838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货币资金	6	888,307,551	2,045,432,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772,062,044	507,547,4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1,124,654	191,000,000
应收利息	8	574,423,060	406,569,745
应收保费	9	216,863,857	185,694,828
应收分保账款		242,359,253	79,495,58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073,884	38,896,0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5,517,964	31,255,23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0,269,951	40,736,20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9,181,121	31,819,12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6,144,000,000	2,485,000,000
保户质押贷款		805,787,445	379,571,466
定期存款	11	3,249,714,000	3,2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6,437,735,960	2,076,660,2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9,145,627,720	9,322,834,03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472,000,000	472,000,000
固定资产	15	49,263,356	43,638,621
无形资产	16	18,572,677	12,301,250
长期待摊费用	17	24,379,599	21,777,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5,627,041	102,813,390
独立账户资产	51	7,606,589,195	6,494,775,208
其他资产	19	371,560,879	212,197,689
资产总计		38,097,041,211	28,462,015,778

	附注	2014年	2013年 (已重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249,990,000	1,124,995,322
预收保费		217,884,944	12,568,2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6,105,639	104,410,049
应付分保账款		306,442,989	102,630,318
应付职工薪酬	21	199,281,465	152,848,232
应交税费	5(3)	77,110,973	32,001,266
应付赔付款		125,847,404	93,878,344
应付保单红利	37	618,335,862	462,720,3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7,817,251,840	3,371,516,75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157,859,952	103,797,2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70,428,649	62,430,37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	15,675,787,143	12,712,442,2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	917,966,312	690,622,795
应付债券	24	500,000,000	-

独立账户负债	51	7,606,589,195	6,494,775,208
其他负债	25	396,955,312	457,427,044
		<hr/>	<hr/>
负债合计		35,113,837,679	25,979,063,825
		<hr/>	<hr/>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已重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2,360,000,000	2,360,000,000
资本公积	27	168,827	168,827
其他综合收益	28	70,593,365	(108,344,582)
盈余公积	29	55,244,134	23,112,771
未分配利润		497,197,206	208,014,937
		<hr/>	<hr/>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3,203,532	2,482,951,953
		<hr/>	<hr/>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97,041,211	28,462,015,778
		<hr/>	<hr/>

(二) 利润表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4,710,464,752	3,900,766,229
保险业务收入	30	5,084,103,876	4,133,291,593
减: 分出保费		(316,754,230)	(219,663,63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884,894)	(12,861,729)
投资净收益	31	1,368,801,061	863,293,83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2	1,846,381	(4,386,923)

汇兑净收益/(损失)		141,724	(1,230,079)
其他业务收入	33	394,413,281	426,858,917
营业收入合计		6,475,667,199	5,185,301,981
营业支出			
退保金		267,858,506	246,345,674
赔付总支出	34	440,011,186	385,489,964
减：摊回赔付支出		(120,540,166)	(106,057,9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3,198,686,669	2,652,436,14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31,158,471)	(29,324,279)
保单红利支出	37	195,037,932	156,448,4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19,504,724	11,608,9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511,902,636	376,148,705
业务及管理费	40	1,229,031,356	1,018,903,701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8,927,533)	(45,968,539)
其他业务成本	41	453,244,308	255,372,781
资产减值损失	42	367,416	480,425
营业支出合计		6,035,018,563	4,921,884,049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营业利润		440,648,636	263,417,932
加：营业外收入		2,679,362	5,553,709
减：营业外支出		(6,884,465)	(7,741,446)
利润总额		436,443,533	261,230,195
减：所得税费用	43	(115,129,901)	(57,573,881)
净利润		321,313,632	203,656,31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78,937,947	3,832,824
综合收益总额	500,251,579	207,489,138

(三) 现金流量表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009,279,081	3,911,148,323
独立账户与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净增加额		4,161,632,365	2,129,607,8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523,054	440,777,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3,434,500	6,481,534,12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80,264,994)	(336,153,76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6,337,530)	(65,184,81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4,237,756)	(485,090,05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54,526,826)	(24,792,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500,420)	(496,971,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150,941)	(67,569,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031,907)	(454,760,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0,050,374)	(1,930,522,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7,073,384,126	4,551,011,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5,801,291,922	108,138,807,8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2,745,964	914,087,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821,482	410,6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44,145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403,403,513	109,053,606,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627,511,281)	(111,743,569,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96,029)	(45,334,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25,064,569)	(221,364,4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65,527)	(177,383,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94,037,406)	(112,187,651,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0,633,893)	(3,134,045,536)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次级债务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245,903	40,332,006,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245,903	40,332,006,36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1,465)	(10,990,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5,231,158)	(40,305,951,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1,682,623)	(40,316,942,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36,720)	15,064,0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723	(1,230,0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98,544,764)	1,430,800,37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430,736	670,630,36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	902,885,972	2,101,430,73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4年1月1日余额		2,360,000,000	168,827	(108,344,582)	23,112,771	208,014,937	2,482,951,95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78,937,947	-	321,313,632	500,251,579
2. 利润分配-提取 盈余公积	29	-	-	-	32,131,363	(32,131,363)	-
上述1至2小计		-	-	178,937,947	32,131,363	289,182,269	500,251,579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360,000,000	168,827	70,593,365	55,244,134	497,197,206	2,983,203,532

	附注	2013年(已重述)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3年1月1日余额		2,360,000,000	168,827	(112,177,406)	2,747,139	24,724,255	2,275,462,81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832,824	-	203,656,314	207,489,138
2. 利润分配-提取 盈余公积	29	-	-	-	20,365,632	(20,365,632)	-
上述1至2小计		-	-	3,832,824	20,365,632	183,290,682	207,489,138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360,000,000	168,827	(108,344,582)	23,112,771	208,014,937	2,482,951,953

(五) 财务报表附注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信诚人寿”或“本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英国保诚集团共同发起创建,是中国第一家中英合资人寿保险公司,分别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于2000年9月18日颁发的保险法人许可证(现许可证编号为:L10122CAN)及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9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现注册号为:440000400010768)。2011年12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本公司中方股东变更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8月接到通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这些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于2000年10月起正式开始营业,分别于2003年及2004年在北京及江苏省成立分公司,于2005年在上海及湖北省成立分公司,并在东莞、佛山、中山、深圳、南京设立机构,于2006年在山东省及浙江省成立分公司,并在江门、清远、无锡、常州及宜昌设立机构,又于2007年在天津及广西成立分公司,并在珠海、宁波、南通、襄樊、温州设立机构,于2008年在福建省成立分公司,并在荆州、青岛、嘉兴、柳州、烟台开设机构,于2009年在河北省成立分公司,于2010年在镇江、威海开设机构,于2011年在辽宁省成立分公司,并在桂林、徐州、保定、临沂、宿迁、惠州、绍兴、泉州、唐山、聊城、荆门及黄石开设机构,于2012年在韶关、玉林、济宁、金华、抚顺设立机构,于2013年在淄博、贵港、鞍山、莆田设立机构,于2014年在山西成立分公司,并在泰州、北海设立机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设有14家省级分公司,共在59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本公司拥有13,000多名员工和保险营销员,并为全国逾80万客户提供丰富、周到、快捷、优质的保险和理财服务。

本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分别于2002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1年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5亿元、7亿元、11亿元、14.5亿元、19.8亿元、21.15亿元及23.6亿元。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其他投资资产、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衍生工具及投资连结保单拆分后的独立账户负债部分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7)(b)）。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万能保单分拆后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部分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20)）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4)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5)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5)）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4)(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电脑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6 年	5%	15.83%
医疗设备	6 年	5%	15.8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4)(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其相应的受益期间内摊销。软件费用的摊销期限为按合同规定的年限，一般为 3 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广告费用以及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广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11) 独立账户

本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开设了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科目，以区分独立账户和公司账户，单独核算和报告独立账户。

独立账户资产反映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由本公司管理并独立核算。独立账户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等金融工具，按附注 3(2)、3(3)、3(6)、3(17)(c) 所述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独立账户负债反映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资产所对应的负债，包括应交税金、独立账户与公司账户内部往来、投资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公司投入启动资金、独立账户已实现利得以及独立账户未实现利得。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为独立账户项目取得的已实现利得和未实现利得，通过建立独立账户备查账簿的形式来反映。在备查账簿中，将运用独立账户项目资产取得的已实现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收益及未实现利得在相关损益科目反映，这些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会通过提存独立账户负债的方式抵消。因此，独立账户的损益不影响本公司的净损益。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反映本公司的万能保险保单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对应的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3) 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参考附注 3(25))，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4)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在保单周年日或到期确定给付保单红利时确认。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计入退保金；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b) 手续费、佣金支出及理赔费用

保险人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险混合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同时，本公司对为获取该混合合同而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也进行分拆。

基于收入成本匹配的原则，对于为获取混合合同所产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性质的支出，按照保费收入占从该等合同获取的总收费的比例来确认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剩余部分确认为其他支出。这一比例，于每年年底，以混合合同各自在当年的保费收入和获取的合同总收费的占比重新计算确定。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保险人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责任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非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于期末依据保险精算结果入账。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按照未赚保费与充足性测试所需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逐单计提。其中未赚保费是指 $(\text{总保费} - \text{首日费用}) \times \text{未到期时间占比}$ 。充足性测试指将保障期内未来的预计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作为此类保单准备金的最低值，若未赚保费低于此最低值，则需要补计提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 [2009] 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 [2010] 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链梯法及 B-F 方法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ii) 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按照上述附注 3(14)(c)(i)(2) 的会计政策进行计量；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寿险保单和长期健康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会 [2009] 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及剩余边际之和。

合理估计负债，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当前信息，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金额的贴现值。

风险边际，是指由于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额外计提的负债。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即，

风险边际=不利情境下的负债 - 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剩余边际是指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这一边际将在未来按照设定的摊销因子进行摊销。

(iii)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

对于寿险和非寿险保险合同，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特别地，对于混合合同，在计量时对其现金流拆分成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

(iv)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因素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即， $\text{风险边际} = \text{不利情境下的负债} - \text{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

剩余边际按照确认首日损失但不确认首日利得之原则确定。即，当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计量的合理估计负债与风险边际的和大于零，则为首日损失，直接反映在当期利润中。而当其小于零，则小于零的部分确认为剩余边际，在后续以选择的利润驱动因素为基础进行摊销。当进行后续计量，遇到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时，遵循以下原则处理剩余边际：

- 如果计量假设的变化同时影响资产和负债，该变化引起的准备金的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
- 如果计量假设的变化仅影响负债不影响资产，准备金的变动应首先由剩余边际吸收，无法吸收的部分才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按其无偏估计值的3%计算。

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按其无偏估计值的2.5%计算。

(d)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该等非保险合同将向保户收取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等费用，其中，初始费用于本公司签订该等合同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则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对于混合合同，其他风险部分在账户价值之外的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部分负债计入其他负债。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参照附注 3(12)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参照附注 3(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计量。

(15)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a)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对于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比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方法计提。

对于采用保证费率进行分保的业务，分保责任准备金根据财会 [2009] 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责任准备金是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之和。

目前再保险合同风险边际设定为零。对于剩余边际，原则上，由于再保险合同转移原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保险风险是由原保险合同所触发的，因此再保险合同的利润和亏损都应由原保险合同的剩余边际去吸收。在具体操作中，当再保险合同出现首日利润时，应直接进行摊销；当再保险合同出现首日亏损时，不超过原合同的剩余边际的部分应比照首日利润的方式进行摊销。

(b)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的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直接对原保险的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逐单分别乘以对应的分出比例来计算的。

由于经验数据不足以支持直接对摊回赔款执行梯链法等方法，对于摊回的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直接对原保险的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各产品分别乘以对应的平均分保比例来计算的。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6) 经营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参见附注 3(14)(a)(i)。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资金本金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并以时间为基准确认。

(c)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息收入，也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8)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1)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保监发[2005]26号《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并缴纳；
- (b) 有保证利率的长期人寿保险和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提取并缴纳；及
- (c) 无保证利率的长期人寿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05%提取并缴纳。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5)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工具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工具需要进行重分类。

-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是否需要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需要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够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可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够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合同，首先需要判断这一合同是采用一年续期定期再保险方式还是其他的再保险方式，然后分别采用不同的判断标准确定其是否有重大风险转移。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标准

对于非年金保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若在积累期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重大的；或者预计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的，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采用一年续期定期再保险方式的再保险合同，等同于一系列的短期非寿险保单交易，再保险人并不能通过调整佣金等方式在未来弥补这个合同已经发生的损失，因此完全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可以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采用共同再保险方式的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公司完全承担与分出公司一样的风险，如果其对应的原保险合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可以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c)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保单分组和样本选取的方法

本公司对每一个产品均采取逐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方法，所有保单均包含在测试范围之内。

(d) 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保单的主要信息

投资连结保单、万能保单、附加于信诚「运筹」智选投资连结保险的提前给付长期重大疾病保险需要进行分拆。

信诚「信福众享」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在被保险人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未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除此之外，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除附注 3(5) 及附注 49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对于所有寿险和非寿险保单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单元为逐单计提。对于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计量单

元是每一张原保单；对于采用保证费率进行分保的业务，计量单元是每一份再保险合同。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链梯法及B-F方法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1) 贴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寿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750天移动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2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2014年12月31日	3.78%~6.82%
2013年12月31日	3.43%~6.81%

在计算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当计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则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2) 死亡率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1990 - 199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部分产品根据 2000 - 2003 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调整比例是根据本公司过去的身故理赔经验，并综合考虑未来传统保险的死亡风险以及年金产品的长寿风险而确定。

(3) 疾病发生率

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的情况予以确定的。

(4) 退保和失效的假设

退保和失效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并根据近期的经验予以设定，各产品类型在不同保单年度的退保和失效的假设详见下表：

第 1 年	3% ~ 57%
第 2 年	2% ~ 27%
第 3 年	1% ~ 23%
第 4 年	1% ~ 25%
第 5 年及以上	1% ~ 27%

特别地，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及万能保险产品，考虑到本公司在代理人渠道销售的投资连结保险及万能保险产品有保费缓缴期的属性，有关保单在满足了合同载明的特定条件之后，可以停止缴费而仍然保持有效。同时，有关产品的账户价值可发生部分提取而保单仍然保持有效。故与保费缓缴和部分提取相关的假设，详见以下各表：

保费缓缴的发生率：

第 1 年	0% ~ 60%
第 2 年	0% ~ 71%
第 3 年	0% ~ 70%
第 4 年	0% ~ 79%
第 5 年及以上	0% ~ 62%

进入保费缓缴的保单的退保率：0% ~ 25%

部分提取相对于账户价值的比率：0%~4%

(5) 费用率

佣金假设与本公司实际佣金发放情况一致。

费用假设包括保单获取费用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维持费用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的结果以及未来的发展预期确定费用假设，详见下表：

	与保单相关	与保费相关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14年12月31日	0.00~172.80	1.68%~40.00%
2013年12月31日	0.00~172.80	1.68%~40.00%

(ii) 影响重大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

(1) 贴现率

影响贴现率的不确定事项对于分红产品主要为分红账户的资产配置组合以及各资产类别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对于其他产品主要为由于市场波动导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以及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收益率的差异发生变化。

(2)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理赔经验的变化情况。

(3) 退保和失效的假设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续保率经验的变化情况。

(4) 费用率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以及预期的实际费用结构以及超支情况。根据最近的费用超支预测分析结果，本公司设定本年的费用假设。

(ii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的关系

(1) 贴现率

贴现率直接来自市场参数，因此完全符合公开信息。

(2) 死亡率

根据目前市场上可观测到的公开信息(摘自平安、太保2014年半年报内含价值评估假设部分)，同业的死亡率假设一般在65% - 80%的《中国人寿保险经验生命表(2000-2003)》，本公司采用的死亡率假设与以上公开信息的差异主要来源于我司考虑了自己的实际经验。

(3) 其他

其他如疾病发生率、退保率以及费用率等保险营运相关假设的市场水平目前尚无直接可观测到的公开信息。根据部分上市保险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信息，同业一般是以定价假设为基础，结合最近的运营经验，并综合考虑对未来的预期，作出相应调整。这与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相关假设上的总体原则和流程是基本一致的。

(iv)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方法与重大假设的变更情况

本年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方法与上年一致，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年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假设发生部分变更，此项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180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4)(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4)(b)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8) 和 3(9)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 / 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i)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 9 号(2014)”))
-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0 号(2014)”))
-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 39 号”))

同时，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4] 13 号文”) 以及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7 号(2014)”) 。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3 中列示。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a) 职工薪酬

本集团根据准则 9 号 (2014) 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披露的信息与准则 9 号 (2014) 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作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未提供比较信息。

(b)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准则 30 号 (2014) 的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本公司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c)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 39 号未对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公司根据准则 39 号进行的披露，请参见附注 49。

对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准则 39 号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作追溯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未提供比较信息。

(d)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财会 [2014] 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采用财会 [2014] 13 号文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 产生重大影响。

准则 37 号 (2014) 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公司的列报产生影响。此外，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要求，详见相关附注。

(2)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及 2013 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税金主要为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 (2013 年：5%)。

营业税金就当年保费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及金融商品买卖差价 (含持有期间利息) 收入等按适用税率征收。

根据财税字 (94) 00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及财税 (2001) 11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开办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金保险、健康保险符合免征营业税条件的，免缴纳营业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13 年：25%)。

(3) 应交税费：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应交企业所得税	26,528,444	14,083,080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31,648,181	9,231,465
应交增值税	4,402	3,87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428,509	8,150,144
代扣代缴营业税及附加-代理人	501,437	532,701
合计	<u>77,110,973</u>	<u>32,001,266</u>

6 货币资金

	<u>2014 年</u>	<u>2013 年</u>
活期存款	864,060,682	1,722,475,155
金融机构存款	24,246,869	298,569,285
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	24,387,600
合计	<u>888,307,551</u>	<u>2,045,432,040</u>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4 年</u>	<u>2013 年</u>
债券型投资		
企业债券	52,354,864	57,004,831
金融债券	52,511,781	49,736,781
股权型投资-基金	667,195,399	400,805,882
合计	<u>772,062,044</u>	<u>507,547,494</u>

8 应收利息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338,084,407	231,813,509
应收存款利息	169,277,415	150,601,047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51,293,882	18,631,959
应收保单质押贷款利息	15,767,356	5,523,230
合计	<u>574,423,060</u>	<u>406,569,745</u>

9 应收保费

	<u>2014 年</u>	<u>2013 年</u>
寿险	16,376,898	8,845,555
分红险	139,965,991	125,650,034
意外险	9,101,187	8,903,010
健康险	51,419,781	42,296,229
合计	<u>216,863,857</u>	<u>185,694,828</u>

应收保费账龄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02,618,834	177,468,759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1,564,648	6,116,292
1 年以上	2,680,375	2,109,777
合计	<u>216,863,857</u>	<u>185,694,828</u>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14 年</u>	<u>2013 年</u>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	3,875,000,000	1,075,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	350,000,000
信托计划	1,919,000,000	1,060,000,000
合计	<u>6,144,000,000</u>	<u>2,485,000,000</u>

11 定期存款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1 个月至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79,714,000	100,000,000
3 个月至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70,000,000	50,00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70,000,000	1,030,0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20,000,000	970,000,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210,000,000	920,000,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	210,000,000
合计	<u>3,249,714,000</u>	<u>3,280,000,000</u>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4 年</u>	<u>2013 年</u>
可供出售债券	4,086,880,705	1,416,768,82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50,747,972	659,891,456
其中：优先股	500,000,000	-
可供出售理财产品	800,107,283	-
合计	<u>6,437,735,960</u>	<u>2,076,660,284</u>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4 年</u>	<u>2013 年</u>
企业债券	4,163,631,862	4,140,327,868
金融债券	3,619,644,824	3,629,614,690
国债	50,747,734	60,952,514
其他	1,311,603,300	1,491,938,958
合计	<u>9,145,627,720</u>	<u>9,322,834,030</u>

持有至到期投资于 12 月 31 日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98,424,356	492,357,258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129,118,589	1,769,657,961
5 年至 10 年 (含 10 年)	2,874,697,505	3,310,695,770
10 年至 15 年 (含 15 年)	2,436,237,780	2,843,058,422
15 年以上	907,149,490	907,064,619
合计	<u>9,145,627,720</u>	<u>9,322,834,030</u>

以上持有至到期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185,704,032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92,735,313 元)。对于以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通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最近报价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确定，或者当市场不活跃时，采用估值方法确定。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修正)》第七十九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在 7 间银行交存 8 笔保证金，存期均为一年以上。

	<u>2014 年</u>	<u>2013 年</u>
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6,000,000	16,000,000
工商银行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7,000,000	27,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70,850,500	70,850,500
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1,741,500	71,741,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4,000,000	74,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105,000,000	105,000,000
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107,408,000	107,408,000
合计	<u>472,000,000</u>	<u>472,000,000</u>
占注册资本比例	20%	20%

15 固定资产

	电脑设备	办公设备 及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医疗设备	合计
成本					
2013年1月					
1日余额	79,605,018	21,462,854	12,594,726	377,261	114,039,859
本年增加	14,924,987	2,358,801	8,578,005	-	25,861,793
本年减少	(5,556,447)	(864,577)	(2,414,889)	(167,408)	(9,003,321)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88,973,558	22,957,078	18,757,842	209,853	130,898,331
本年增加	19,563,278	2,780,780	1,749,072	-	24,093,130
本年减少	(18,702,925)	(1,601,782)	(3,295,952)	(101,168)	(23,701,827)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89,833,911	24,136,076	17,210,962	108,685	131,289,634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					
1日余额	(61,349,365)	(12,003,522)	(8,349,657)	(291,925)	(81,994,469)
本年计提					
折旧	(9,018,196)	(2,390,000)	(1,433,905)	(11,090)	(12,853,191)
折旧冲销	4,750,387	731,109	1,947,416	159,038	7,587,950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65,617,174)	(13,662,413)	(7,836,146)	(143,977)	(87,259,710)
本年计提					
折旧	(12,399,398)	(2,667,873)	(2,216,419)	(11,090)	(17,294,780)
折旧冲销	17,815,832	1,485,116	3,131,154	96,110	22,528,212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60,200,740)	(14,845,170)	(6,921,411)	(58,957)	(82,026,278)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					
31日	29,633,171	9,290,906	10,289,551	49,728	49,263,356
2013年12月					
31日	23,356,384	9,294,665	10,921,696	65,876	43,638,621

16 无形资产

	<u>软件费用</u>
成本	
2013年1月1日余额	77,716,926
本年增加	11,031,100
	<hr/>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8,748,026
本年增加	15,471,131
	<hr/>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4,219,157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余额	(68,819,601)
本年增加	(7,627,175)
	<hr/>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6,446,776)
本年增加	(9,199,704)
	<hr/>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5,646,48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18,572,677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2013年12月31日	12,301,250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17 长期待摊费用

	<u>2014年</u>	<u>2013年</u>
广告费用	427,151	139,793
经营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3,952,448	21,637,723
	<hr/>	<hr/>
合计	24,379,599	21,777,516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已重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坏账准备	446,864	91,854	-	538,718
无形资产	9,020,084	(19,592)	-	9,000,492
应付职工薪酬	34,729,437	1,343,237	-	36,072,6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36,114,860	-	(59,645,982)	(23,531,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99,006	(461,595)	-	(262,589)
其他	22,303,139	11,505,729	-	33,808,868
净额	102,813,390	12,459,633	(59,645,982)	55,627,041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14年	2013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38,632	102,824,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91)	(11,591)
合计	55,627,041	102,813,390

19 其他资产

	注	2014年	2013年
其他应收款	(1)	364,619,817	207,052,236
待摊费用		6,941,062	5,145,453
合计		371,560,879	212,197,689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分析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存出押金	27,874,081	24,455,429
预付供应商款项	18,195,290	8,755,349
应收关联方	105,957	4,420
预付代理人款项	2,494,542	2,066,721
投资托管备付金	-	77,698,571
预缴营业税	248,917,971	37,447,384
应收垫付保户投资款	43,625,999	46,000,779
其他	25,560,849	12,411,039
小计	366,774,689	208,839,692
减: 坏账准备	(2,154,872)	(1,787,456)
合计	364,619,817	207,052,236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1 年以内(含 1 年)	343,673,168	176,502,45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017,130	12,652,12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276,860	6,498,743
3 年以上	6,652,659	11,398,912
合计	364,619,817	207,052,23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年初余额	1,787,456	1,307,031
本年计提	367,416	480,425
年末余额	2,154,872	1,787,456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达成的标准券质押正回购业务，以上回购业务全部以本公司持有的企业债券作为担保物。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资产池按资产项目分类的账面价值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2,022,5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3,377,600	501,935,0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9,419,056	2,217,405,642
合计	<u>562,796,656</u>	<u>2,751,363,222</u>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u>2014年</u>
短期薪酬	(1)	170,698,26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4,852,9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730,210
合计		<u>199,281,465</u>

(1) 短期薪酬

	2014年1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2014年12月 <u>31日余额</u>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03,484,257	491,477,127	(444,491,738)	150,469,646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2,344,997	20,299,979	(22,433,198)	211,778
工伤保险费	138,448	1,323,789	(1,220,833)	241,404
生育保险费	220,067	1,896,999	(2,088,374)	28,692
住房公积金	3,950,264	27,105,868	(25,110,333)	5,945,799
工会经费	3,193,803	7,614,148	(3,907,263)	6,900,688
银保专员费用	5,008,338	36,771,864	(34,879,945)	6,900,257
合计	<u>118,340,174</u>	<u>586,489,774</u>	<u>(534,131,684)</u>	<u>170,698,264</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85,569	44,674,834	(44,213,131)	4,147,272
失业保险费	397,335	3,178,822	(2,870,438)	705,719
合计	4,082,904	47,853,656	(47,083,569)	4,852,991

2013年(已重述)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19,271,732	404,045,007	(389,407,328)	133,909,411
工会经费	8,623,365	6,052,376	(11,481,938)	3,193,803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721,382	17,499,510	(16,875,895)	2,344,997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33,797	39,171,455	(37,919,682)	3,685,570
失业保险费	414,459	3,083,381	(3,100,505)	397,335
工伤保险费	107,034	1,184,190	(1,152,776)	138,448
生育保险费	158,014	1,603,791	(1,541,738)	220,067
住房公积金	2,303,946	21,545,816	(19,899,498)	3,950,264
银保专员费用	4,113,302	29,801,161	(28,906,126)	5,008,337
合计	139,147,031	523,986,687	(510,285,486)	152,848,232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日	2014年	2013年
1年以内(含1年)	11,687,799	-
1年到3年(含3年)	24,121,932	27,932,815
3年到5年(含5年)	20,971,016	21,117,135
5年以上	7,760,471,093	3,322,466,807
合计	7,817,251,840	3,371,516,757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13 年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合计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3,797,243	103,833,350	(4,610)	(1,941,134)	(47,824,897)	(49,770,641)	157,859,952
再保险合同	-	-	-	-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2,430,370	70,369,382	(47,703,835)	-	(14,667,268)	(62,371,103)	70,428,649
再保险合同	-	-	-	-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712,442,270	3,381,287,888	(16,903,663)	(335,472,052)	(65,567,300)	(417,943,015)	15,675,787,143
再保险合同	-	-	-	-	-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90,622,795	266,646,286	(18,140,405)	(11,766,603)	(9,395,761)	(39,302,769)	917,966,312
再保险合同	-	-	-	-	-	-	-
合计	13,569,292,678	3,822,136,906	(82,752,513)	(349,179,789)	(137,455,226)	(569,387,528)	16,822,042,056

(2)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4 年	2013 年
已求偿未决赔款准备金	5,702,422	3,835,295
未求偿未决赔款准备金	64,557,603	58,296,841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8,624	298,234
合计	70,428,649	62,430,370

(3)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8,849,797	(10,989,845)	115,622,900	(11,825,657)
再保险合同	-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0,367,834	60,815	62,364,950	65,420
再保险合同	-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759,937	15,653,027,206	17,958,011	12,694,484,259
再保险合同	-	-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643,394	896,322,918	22,052,215	668,570,580
再保险合同	-	-	-	-
合计	283,620,962	16,538,421,094	217,998,076	13,351,294,602

24 应付债券

	<u>2014 年</u>	<u>2013 年</u>
次级债	500,000,000	-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票面年利率为 6.6% 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可以选择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五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上浮 150 个基点增加至 8.1%。

25 其他负债

	<u>2014 年</u>	<u>2013 年</u> (已重述)
预提费用		
销售费用	66,558,503	46,618,470
管理费用	55,619,479	35,612,375
租金及水电费用	1,763,254	11,669
广告 / 公关 / 赞助	2,038,846	416,647
电脑 / 网络费用	7,044,121	4,999,496
其他	2,257,635	1,600,265
其他应付款		
与投连险独立账户往来款	16,915,832	32,138,423
待处理保单付款	135,381,831	88,567,547
待处理投连及万能保户投资款	5,923,614	3,327,660
存入押金	7,320,909	6,283,519
应付账款 - 供应商	4,460,018	7,539,033
应付委托管理产品	18,265,367	3,250,235
防洪费	645,425	821,766
待清算卖出回购款	-	180,086,250
混合合同持续奖金准备	14,454,161	26,035,512
其他	48,780,304	14,147,187
保险保障基金	9,526,013	5,970,990
合计	396,955,312	457,427,044

26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u>所占比例</u>	<u>2014 年</u>	<u>2013 年</u>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50%	1,180,000,000	1,180,000,000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外方投资者”）	50%	1,180,000,000	1,180,000,000
	<u>100%</u>	<u>2,360,000,000</u>	<u>2,360,000,000</u>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27 资本公积

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为以前年度外方投资者投入本金时产生的折算差额。

28 其他综合收益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已重述)</u>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2,177,406)
本年增加	3,832,8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344,582)
本年增加	178,937,9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0,593,365</u>

29 盈余公积

	<u>年初余额</u>	<u>利润分配</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23,112,771	32,131,363	55,244,134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弥补亏损后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 保险业务收入

	<u>2014 年</u>	<u>2013 年</u>
按险种划分：		
人寿险		
- 分红、两全及终身保险	1,653,180,496	1,701,257,134
- 传统保险	521,944,367	311,377,083
- 投资连结人寿险	72,234,963	66,986,233
- 万能保险	9,288,069	8,403,119
年金		
- 分红保险	1,712,341,405	1,164,589,722
健康险	937,146,093	766,714,112
意外伤害险	177,968,483	113,964,190
合计	<u>5,084,103,876</u>	<u>4,133,291,593</u>
按来源划分：		
个险	4,807,697,849	3,947,858,727
团险	276,406,027	185,432,866
合计	<u>5,084,103,876</u>	<u>4,133,291,593</u>
按缴费方式划分：		
首年	1,391,636,132	1,052,989,356
续年	3,621,555,497	3,026,340,714
趸缴	70,912,247	53,961,523
合计	<u>5,084,103,876</u>	<u>4,133,291,593</u>

	<u>2014 年</u>	<u>2013 年</u>
按长险和短险划分：		
长险	4,546,138,219	3,733,162,064
短险	537,965,657	400,129,529
合计	<u>5,084,103,876</u>	<u>4,133,291,593</u>

按销售方式划分：

个人营销	3,356,474,484	2,786,479,783
银行代理	1,417,005,119	1,157,150,631
公司直销	178,632,397	124,845,171
其他销售方式	131,991,876	64,816,008
合计	<u>5,084,103,876</u>	<u>4,133,291,593</u>

31 投资净收益

	<u>2014 年</u>	<u>2013 年</u>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2,097,113	490,644,77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96,481,343	191,811,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147,526	79,201,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77,241	31,125,263
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35,827,533	12,291,1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845,573	23,835,925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338,224,732	34,383,971
合计	<u>1,368,801,061</u>	<u>863,293,837</u>

3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u>2014 年</u>	<u>2013 年</u>
股权型投资 - 基金	(1,633,129)	(1,567,297)
债权型投资 - 债券	3,479,510	(2,819,626)
合计	<u>1,846,381</u>	<u>(4,386,923)</u>

33 其他业务收入

	<u>2014 年</u>	<u>2013 年</u>
利息收入	5,188,671	6,528,630
退保手续费	22,194,665	8,506,869
投连及万能险初始费用	209,987,609	266,331,417
投连及万能保单管理费	34,486,501	32,843,114
投连险资产管理费	119,883,028	110,714,896
其他	2,672,807	1,933,991
合计	<u>394,413,281</u>	<u>426,858,917</u>

34 赔付总支出

	<u>2014 年</u>	<u>2013 年</u>
赔款支出	168,833,335	149,460,884
死伤医疗给付	112,894,490	102,459,452
满期给付	154,348,981	131,983,816
年金给付	3,934,380	1,585,812
合计	<u>440,011,186</u>	<u>385,489,964</u>

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明细：

	<u>2014 年</u>	<u>2013 年</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7,966,168	23,574,58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958,619,957	2,449,123,01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2,100,544	179,738,541
	<hr/>	<hr/>
合计	3,198,686,669	2,652,436,143
	<hr/> <hr/>	<hr/> <hr/>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u>2014 年</u>	<u>2013 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684,238	9,930,94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59,673	13,673,817
理赔费用准备金	(277,743)	(30,172)
	<hr/>	<hr/>
合计	17,966,168	23,574,587
	<hr/> <hr/>	<hr/> <hr/>

3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4 年</u>	<u>2013 年</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435,062	7,666,10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8,262,000	4,795,58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461,409	16,862,592
	<hr/>	<hr/>
合计	31,158,471	29,324,279
	<hr/> <hr/>	<hr/> <hr/>

37 分红业务亏损分配情况

	<u>2014 年</u>	<u>2013 年</u>
当年业务盈利	496,845,419	137,816,384
当年宣告的保单红利：		
宣告保户红利	(254,957,713)	(175,924,026)
宣告公司红利	(98,027,444)	(71,388,501)
小计	(352,985,157)	(247,312,527)
所有者权益收益 / (损失)	143,860,262	(109,496,143)

本公司宣告支付给保户的红利占总保单红利的比例约为 72% (2013 年：71%)，宣告支付给公司的红利的比例约为 28% (2013 年：29%)。本公司 2014 年保单红利支出为人民币 195,037,932 元 (2013 年：人民币 156,448,418 元)。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为人民币 618,335,862 元 (2013 年：人民币 462,720,381 元)。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4 年</u>	<u>2013 年</u>
投资收益税金支出	4,643,884	4,456,909
保费收入税金支出	11,587,474	5,999,029
其他收入税金支出	3,273,366	1,153,053
合计	19,504,724	11,608,991

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4 年</u>	<u>2013 年</u>
佣金		
直接佣金		
首年佣金	149,860,655	116,679,192
续年佣金	98,960,980	90,074,429
趸缴佣金	178,235	134,834
间接佣金	159,239,924	97,202,317
	<hr/>	<hr/>
小计	408,239,794	304,090,772
手续费	103,662,842	72,057,933
	<hr/>	<hr/>
合计	511,902,636	376,148,705
	<hr/> <hr/>	<hr/> <hr/>

40 业务及管理费

	<u>2014 年</u>	<u>2013 年</u>
工资及福利	632,534,854	524,700,888
租赁费	130,242,532	93,144,928
营销员销售奖励	227,081,240	198,647,274
电子设备运转费	29,119,713	26,606,520
广告费	12,813,940	10,423,160
代理人招聘及培训费	21,154,047	15,328,378
折旧与摊销	43,592,235	36,873,574
邮电费	11,227,460	10,438,699
办公费及印刷费	25,610,750	24,223,736
保险保障基金	18,988,013	12,616,990
保监会监管费	6,739,511	4,607,426
其他	69,927,061	61,292,128
	<hr/>	<hr/>
合计	1,229,031,356	1,018,903,701
	<hr/> <hr/>	<hr/> <hr/>

41 其他业务成本

	<u>2014 年</u>	<u>2013 年</u>
万能险结算利息支出	247,145,886	102,378,830
手续费	131,692,869	61,034,466
直接佣金	25,614,460	44,185,252
间接佣金	26,951,745	18,720,972
托管费及投资咨询费	4,695,054	8,616,935
利息支出	22,510,274	14,757,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	6,200,571	10,957,542
提取持续奖金支出准备	(11,581,351)	(5,321,334)
其他	14,800	42,846
合计	<u>453,244,308</u>	<u>255,372,781</u>

42 资产减值损失

	<u>2014 年</u>	<u>2013 年</u>
其他应收款	367,416	480,425
合计	<u>367,416</u>	<u>480,425</u>

43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14 年</u>	<u>2013 年</u>
当期所得税	123,914,780	66,583,109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3,674,754	(2,233,02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2,459,633)	(6,776,204)
合计	<u>115,129,901</u>	<u>57,573,881</u>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12,459,633)	(6,776,204)
合计	<u>(12,459,633)</u>	<u>(6,776,204)</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税前利润	436,443,533	261,230,195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09,110,883	65,307,549
不可抵扣的费用对确定应税		
所得的税务影响	10,155,537	1,975,584
免税收入对确定应税所得的税务影响	(7,811,273)	(7,476,228)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3,674,754	(2,233,024)
	<hr/>	<hr/>
所得税费用	115,129,901	57,573,881
	<hr/> <hr/>	<hr/> <hr/>

44 其他综合收益

	<u>2014 年</u>	<u>2013 年</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38,583,929	5,110,432
减：所得税	(59,645,982)	(1,277,608)
	<hr/>	<hr/>
合计	178,937,947	3,832,824
	<hr/> <hr/>	<hr/> <hr/>

45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公允价值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应收款项投资	应收利息	合计	担保	最大风险 敞口
理财产品	-	800,107,283	-	350,000,000	727,222	1,150,834,505	-	1,150,834,505
基础设施 投资计划	-	-	1,311,603,300	3,875,000,000	72,749,945	5,259,353,245	-	5,259,353,245
信托投资计划	-	-	-	1,919,000,000	5,001,582	1,924,001,582	-	1,924,001,582
投资基金	667,195,399	1,050,747,972	-	-	735,878	1,718,679,249	-	1,718,679,249
合计	667,195,399	1,850,855,255	1,311,603,300	6,144,000,000	79,214,627	10,052,868,581	-	10,052,868,581

理财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投资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取两者孰高)。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4 年</u>	<u>2013 年</u>
净利润	321,313,632	203,656,314
资产减值损失	367,416	480,425
固定资产折旧	17,294,780	12,853,191
无形资产摊销	9,199,704	7,627,1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97,751	16,393,208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312,511	74,2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846,381)	4,386,923
投资收益	(1,368,801,061)	(863,293,8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884,894	12,861,7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98,686,669	2,652,436,14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1,158,471)	(29,324,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2,459,633)	(6,776,2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422,136,139)	11,575,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75,153,692	2,532,152,265
其他	13,474,762	(4,091,255)
	<hr/>	<hr/>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3,384,126	4,551,011,942
	<hr/> <hr/>	<hr/> <hr/>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4 年</u>	<u>2013 年</u>
现金的年末余额	902,885,972	2,101,430,73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101,430,736)	(670,630,3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hr/>	<hr/>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98,544,764)	1,430,800,374
	<hr/> <hr/>	<hr/> <hr/>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8,307,551	2,045,432,040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三个月内)	14,578,421	55,998,696
	<hr/>	<hr/>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885,972	2,101,430,736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
	<hr/>	<hr/>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885,972	2,101,430,736
	<hr/> <hr/>	<hr/> <hr/>

47 分部报告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按地区分部披露分部信息。地区分部是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根据保险地区的不同，本公司分为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总公司及其他省市八个报告分部。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以及按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费用。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及按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资产及负债。

下表披露的本公司 2014 年及 2013 年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包括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审阅的信息及会计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2014年								
	广东	江苏	北京	上海	天津	山东	总公司	其他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1,925,908,376	193,004,683	1,386,179,210	254,218,783	271,072,929	160,138,941	-	893,580,954	5,084,103,876
减：分出保费	(121,222,761)	(11,790,210)	(94,837,578)	(15,008,123)	(4,872,106)	(7,570,483)	-	(61,452,969)	(316,754,230)
汇兑收益	-	-	-	-	-	-	141,724	-	141,724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9,729,099	2,900,517	8,907,085	2,521,753	795,175	1,444,156	1,334,843,394	9,506,263	1,370,647,442
赔付净支出、退保金及保单红利支出	(339,600,093)	(45,418,623)	(168,600,440)	(43,935,242)	(48,568,108)	(21,022,178)	-	(115,222,774)	(782,367,45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89,292,248)	(110,867,979)	(949,204,532)	(172,880,151)	(219,720,052)	(105,721,973)	-	(476,726,157)	(3,224,413,0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5,237,504)	(19,000,007)	(139,813,910)	(21,249,325)	(12,397,837)	(16,259,820)	-	(117,944,233)	(511,902,636)
业务及管理费净额	(277,752,834)	(74,588,557)	(211,579,783)	(63,313,013)	(39,865,520)	(59,157,712)	-	(373,846,404)	(1,100,103,823)
其他净收入	29,943,022	3,905,106	(15,916,921)	(4,481,944)	(7,097,298)	(2,705,079)	(140,153,745)	53,598,589	(82,908,270)
(亏损)/利润总额	(147,524,943)	(61,855,070)	(184,866,869)	(64,127,262)	(60,652,817)	(50,854,148)	1,194,831,373	(188,506,731)	436,443,53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115,129,901)	-	(115,129,901)
净(亏损)/利润	(147,524,943)	(61,855,070)	(184,866,869)	(64,127,262)	(60,652,817)	(50,854,148)	1,079,701,472	(188,506,731)	321,313,632
资产总额	11,483,206,599	1,451,332,934	6,781,997,158	1,709,754,214	1,579,414,185	953,581,570	9,818,112,010	4,319,642,541	38,097,041,211
负债总额	11,956,599,331	1,958,934,709	7,480,051,028	2,171,662,505	1,880,344,650	1,204,990,620	3,280,926,086	5,180,328,750	35,113,837,679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6,104,582	2,227,646	1,131,576	1,194,969	367,783	1,397,811	22,548,601	8,619,267	43,592,235
固定资产购买支出	1,632,591	668,968	1,124,168	111,927	95,265	92,047	17,310,667	3,057,497	24,093,130
收入：	37.88%	3.80%	27.26%	5.00%	5.33%	3.15%	-	17.58%	100.00%
利润：	-	-	-	-	-	-	100.00%	-	100.00%
亏损：	19.45%	8.16%	24.38%	8.46%	8.00%	6.71%	-	24.84%	100.00%
资产：	30.14%	3.81%	17.80%	4.49%	4.15%	2.50%	25.77%	11.34%	100.00%

	2013年								
	广东	江苏	北京	上海	天津	山东	总公司	其他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1,652,735,952	152,703,543	1,051,646,938	217,878,311	264,806,199	129,671,763	-	663,848,887	4,133,291,593
减：分出保费	(91,283,414)	(6,172,938)	(68,804,263)	(7,069,933)	(3,832,267)	(3,410,778)	-	(39,090,042)	(219,663,635)
汇兑损益	-	-	-	-	-	-	(1,230,079)	-	(1,230,079)
投资收益及公									
允价值变动	4,709,362	636,959	2,635,015	524,410	383,183	743,429	846,619,225	2,655,331	858,906,914
赔付净支出、退保金及									
保单红利支出	(294,103,897)	(35,987,153)	(130,333,500)	(68,404,517)	(44,634,459)	(18,059,774)	-	(90,702,821)	(682,226,1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12,173,265)	(103,784,692)	(729,423,703)	(115,944,189)	(216,293,281)	(88,170,777)	-	(370,183,685)	(2,635,973,5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7,665,767)	(9,302,338)	(99,247,786)	(22,783,796)	(15,408,823)	(11,876,514)	-	(69,863,681)	(376,148,705)
业务及管理费净额	(286,307,971)	(59,575,655)	(156,867,353)	(57,828,856)	(50,174,511)	(60,166,419)	-	(302,014,397)	(972,935,162)
其他净收入	53,472,948	12,392,891	11,184,502	2,887,731	1,933,737	8,346,646	(7,971,443)	74,961,970	157,208,982
(亏损)/利润总额	(120,616,052)	(49,089,383)	(119,210,150)	(50,740,839)	(63,220,222)	(42,922,424)	837,417,703	(130,388,438)	261,230,19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57,573,881)	-	(57,573,881)
净(亏损)/利润	(120,616,052)	(49,089,383)	(119,210,150)	(50,740,839)	(63,220,222)	(42,922,424)	779,843,822	(130,388,438)	203,656,314
资产总额	382,344,236	52,896,564	212,288,380	56,764,581	26,410,734	75,950,430	27,289,997,309	365,363,544	28,462,015,778
负债总额	708,212,024	498,643,270	725,475,382	454,545,611	266,688,382	276,505,333	22,005,707,212	1,043,286,611	25,979,063,825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5,470,208	2,069,024	810,253	1,250,909	537,025	1,921,916	17,146,944	7,667,295	36,873,574
固定资产购买支出	2,239,926	591,948	854,576	1,003,723	940,667	531,787	13,882,338	5,816,828	25,861,793
收入：	39.99%	3.69%	25.44%	5.27%	6.41%	3.14%	-	16.06%	100.00%
利润：	-	-	-	-	-	-	100.00%	-	100.00%
亏损：	20.93%	8.52%	20.69%	8.81%	10.97%	7.45%	-	22.63%	100.00%
资产：	1.34%	0.19%	0.75%	0.20%	0.09%	0.27%	95.88%	1.28%	100.00%

(1) 保险风险

-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费用。其中，本公司所采用的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经验。发病率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市场经验确定。退保率假设是基于公司经验。投资收益率假设是考虑市场状况、本公司目前及预期的资产分配等因素得出。费用假设是反映本公司在目前及未来长期经营所预期达到的水平。

对于以死亡为主要约定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死亡率上升将导致赔付发生早于预期以及赔付金额增加，从而增加支出减少利润。对于以生存给付为主要约定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死亡率上升将导致付款减少，从而减少支出增加利润。

对于本公司的保险合同，退保率增加会减少利润。若不考虑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的保户账户，则投资收益率假设的上升会增加利润。费用上升将导致支出增加减少利润。

本公司定期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要求，对本公司保险业务的准备金针对重大假设进行敏感性测试。另外，本公司定期对与实际经验有关假设进行比较分析，目前实际经验都基本符合本公司所选用的有关假设。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关于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u>假设</u>	<u>准备金</u> <u>金额</u> (人民币千元)	<u>准备金</u> <u>变动金额</u> (人民币千元)	<u>假设变动占比</u>
基准情境	16,663,719		
贴现率减少 50 个基点	16,703,537	39,818	0.2%
费用增加 10%	16,665,481	1,762	0.0%
发病率增加 10%	16,717,469	53,750	0.3%
死亡率增加 10%	16,663,706	(13)	0.0%
死亡率减少 10%	16,663,822	103	0.0%
退保率增加 10%	16,664,226	507	0.0%
退保率减少 10%	16,664,828	1,109	0.0%
资产管理费和万能 利差减少 10 个基点	16,663,729	10	0.0%

- 保险风险的内容与类型

本公司凡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根据条款，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皆认为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障期内，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都是不确定的。因此，具体而言，本公司面临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准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准备金的账面金额，再保险安排不当和非预期重大理赔等情况发生，从而造成本公司损失的可能性。同时，这些因素增加了本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承保风险、准备金风险、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指由于精算数据的质量、精算采取的定价方法、市场定价策略和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造成某一特定保险产品的赔付超出预期或者收入不足以弥补支出等潜在损失发生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在产品开发阶段建立精算评估制度，在经验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各项假设，完成精算定价和有关测试工作。
- 加强产品后期追踪，了解其经营指标，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调整假设进行重新定价、重新设计或终止该项产品。

承保风险

承保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承保专员在承保时未遵循承保手则的规定或保单的签订未经适当的授权，从而导致公司承担了不能接受的保险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加强公司承保专员和保险营销员的业务培训，严格要求公司承保人员和保险营销员按照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订的承保业务操作规程进行业务操作。
- 加强公司承保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明确各承保专员、保险营销员的业务操作和审批权限，降低保单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签订的风险。

准备金风险

准备金风险是指由于准备金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的给付。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加强计提流程管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准备金计量工作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确定计量方法和假设、维护准备金计算模型、计算准备金，并对计算结果进行合理性和一致性检查。

- 加强准备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合理评估准备金，采取最佳估计和不确认首日利得的计提标准，达到降低准备金提取不足的风险的目的。
- 加强对准备金提取充足性的评估，及时根据有关分析结果调整精算假设，确保精算结果的合理性。

再保险风险

再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为了控制及分散未来潜在索赔损失的整体风险，以及扩大本公司的承保能力，本公司对原保险保单下所承担的部分风险进行再保险，并分出相应的保费。
-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合理安排及调整分保结构，降低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 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风险和违约风险，本公司与多家行业领先及以往记录良好的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开发和销售多样化的险种业务，包括传统寿险、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意外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这确保了本公司所承受的保险风险充分分散到了大批多样化的保险合同中去。本公司已经在中国大陆 59 个城市开展业务，使得保险风险充分在不同地域之间分散。

<u>险种</u>	<u>保费收入</u>	<u>占比</u>
传统保险	521,944,367	10.27%
分红保险	3,365,521,901	66.20%
投资连结保险	72,234,963	1.42%
万能保险	9,288,069	0.18%
意外保险	177,968,484	3.50%
健康保险	937,146,092	18.43%
合计	5,084,103,876	100.00%

- 风险管理

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通过险种开发计划和核保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准备金敏感性、赔付率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 索赔进展信息

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的披露格式如下：

<u>项目</u> (人民币千元)	<u>2010年</u>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u>2014年</u>	<u>合计</u>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2,052	202,988	220,484	270,861	304,592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3,028	184,569	211,257	255,274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3,517	184,824	210,380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3,416	184,252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3,40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3,406	184,252	210,380	255,274	304,592	1,087,904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33,406	184,074	209,499	250,038	203,286	980,303
以前期间调整额	-	-	-	-	-	-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178	881	5,236	101,306	107,601

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的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3,980	126,873	131,973	160,220	178,026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3,146	113,271	127,025	148,354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1,735	113,998	122,470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0,861	110,034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7,73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7,730	110,034	122,470	148,354	178,026	636,614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77,730	109,901	121,838	145,022	119,505	573,996
以前期间调整额	-	-	-	-	-	-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133	632	3,332	58,521	62,618

(2) 金融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权益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加强交易对手集中度管理等，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来控制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大部分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A 级或以上，本公司持有的企业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A 级或以上且均有有效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估计相应回收风险，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 2,154,871 元。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合计
	1 年内	1 年以上	无期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990	-	-	249,990
应付手续费 及佣金	176,106	-	-	176,106
应付分保账款	306,443	-	-	306,443
应付职工薪酬	178,580	20,701	-	199,281
应付赔付款	125,847	-	-	125,847
应付保单红利	618,336	-	-	618,336
保户储金及 投资款	11,688	7,805,564	-	7,817,252
应付债券	-	500,000	-	500,000
其他负债	396,955	-	-	396,955
合计	2,063,945	8,326,265	-	10,390,210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3年(已重述)			合计
	1年内	1年以上	无期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4,995	-	-	1,124,995
应付手续费 及佣金	104,410	-	-	104,410
应付分保账款	102,630	-	-	102,630
应付职工薪酬	122,423	30,425	-	152,848
应付赔付款	93,878	-	-	93,878
应付保单红利	462,720	-	-	462,720
保户储金及 投资款	-	3,371,517	-	3,371,517
其他负债	457,427	-	-	457,427
合计	2,468,483	3,401,942	-	5,870,425

本公司考虑采用如下方法管理流动性风险

- 本公司将在每个投资账户中保留合适数量的流动性资产，并定期讨论是否需要调整此数量以兼顾满足近期现金流和优化投资回报的需要。
- 本公司将定期预测现金流量，包括资本注入、保费收入和各项主要支出，并相应地进行新增投资和再投资，以保证本公司有充裕的资金支持各项现金支出。

•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公司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本公司考虑采用如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在产品设计与定价时，考虑收取适当的退保手续费，并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以了解在不同的利率情景下的财务结果。
- 用压力测试的方法，定期评估利率变动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账面余额的影响，管理利率风险。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实际利率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0% - 7.10%	104,867	0.80% - 6.06%	92,68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 - 8.99%	4,086,881	4.50% - 8.00%	1,416,76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5% - 7.09%	7,834,024	3.15% - 6.85%	8,010,895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0% - 8.90%	5,319,000	5.70% - 8.50%	2,160,000
金融负债				
- 应付债券	6.60%	(500,000)		-
		<u>16,844,772</u>		<u>11,680,348</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6.50%	4,138,022	0.35%-6.50%	5,325,43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55%-5.60%	14,05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2%-5.97%	1,311,603	5.24%-6.35%	1,311,939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13% -7.00%	825,000	6.13% -7.00%	325,000
		<u>6,274,625</u>		<u>6,976,429</u>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44,898,794 元及增加人民币 44,898,794 元 (2013 年：减少人民币 18,558,950 元及增加人民币 18,558,950 元)，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7,890,330 元及减少人民币 17,890,330 元 (2013 年：增加人民币 8,251,631 元及减少人民币 8,251,631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2014 年		2013 年(已重述)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货币资金	3,330,457	-	40,650,909	-
定期存款	36,714,000	-	-	-
应收利息	147,868	-	56,317	-
其他资产	-	-	-	488,704
其他负债	(1,407,423)	(2,257)	(2,064,987)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38,784,902	(2,257)	38,642,239	488,704

(b) 本公司适用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美元	6.11	6.19	6.12	6.10
港币	0.79	0.80	0.79	0.79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 12 月 31 日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使美元和港币升值 5%将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u>所有者权益</u>	<u>净利润</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454,434)	(1,454,434)
港币	85	85
合计	<u>(1,454,349)</u>	<u>(1,454,349)</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449,084)	(1,449,084)
港币	(18,328)	(18,328)
合计	<u>(1,467,412)</u>	<u>(1,467,412)</u>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使美元和港币贬值 5%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

我们考虑采用如下方法管理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 对于非投资连结型保险，我们将尽可能匹配资产与负债的久期。对于每一个单独的投资账户（传统寿险、分红寿险、万能保险），我们将每月计算其资产与负债的久期。我们会对以上每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进行定期监测。另外，我们也尽可能通过新增的投资或再投资来改善资产负债久期相匹配的状况。

(4)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持续的努力以制订合适的政策并要求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来确保交易经过适当授权、书面支持与记录来管理其经营风险。

49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2,602	4,005,134	-	6,437,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9,550	52,512	-	772,062
	<u>3,152,152</u>	<u>4,057,646</u>	<u>-</u>	<u>7,209,798</u>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1,869	864,791	-	2,076,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3,753	63,794	-	507,547
	<u>1,655,622</u>	<u>928,585</u>	<u>-</u>	<u>2,584,207</u>

2014年，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

2014年，本公司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改变。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0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人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批准通过发行次级债以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公司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法定盈余公积、保险保障基金等。请分别参见附注 14、附注 29 和附注 40。

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动态偿付能力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51 投资连结产品

(1) 投资连结产品及独立账户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连结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和投资连结保险有关条款设立的。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渠道为银行存款、债券、中国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经营的投连险产品分别为：

<u>名称</u>	<u>开售时间</u>	<u>可选择投资账户</u>
信诚「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	2003/09/22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附加「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	2003/09/22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金御良缘」投资连结保险	2007/05/18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金御双全」投资连结保险	2007/07/16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	2007/10/01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附加「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	2007/10/01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福连金生」投资连结保险	2007/10/01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金御双全」投资连结保险 B 款	2007/12/03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金智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2007/12/03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智汇金生」投资连结保险	2008/01/16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智尚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2008/01/16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安心倚」投资连结保险	2008/11/10	优选全债、成长先锋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信诚附加「安心倚」投资连结保险	2008/11/10	优选全债、成长先锋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信诚「福连今生」投资连结保险 B 款	2010/05/01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附加「福连今生」投资连结保险 B 款	2010/05/01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智赢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2011/01/31	全部投资账户

(2)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请参阅附注 3(2)、3(3)、3(6)、3(17)(c) 所述。

(3) 独立账户单位数及每一独立账户单位净资产。

	优选全债 投资账户	稳健配置 投资账户	成长先锋 投资账户	现金增利 投资账户	平衡增长 投资账户	策略成长 投资账户	积极成长 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 投资账户	打新立稳 投资账户
投资单位数									
于2014年12月31日	70,738,104	16,246,423	172,944,705	15,823,962	5,452,272	10,747,010	27,818,652	1,553,869	1,717,564
于2014年1月1日	76,101,309	16,285,561	171,528,423	14,747,716	5,761,268	10,945,200	28,713,250	1,496,060	774,409
每一投资账户单位的净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	17.0160	18.8706	30.1585	12.9000	10.8337	12.7209	11.1818	8.6571	11.6605
于2014年1月1日	15.0108	16.5357	25.4438	12.0579	9.5833	11.3724	9.4253	8.1168	9.6319

(4) 独立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

	优选全债 投资账户	稳健配置 投资账户	成长先锋 投资账户	现金增利 投资账户	平衡增长 投资账户	策略成长 投资账户	积极成长 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 投资账户	打新立稳 投资账户	合计
投资组合情况										
于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411,529	672,241	6,742,096	613,147	445,261	683,240	326,640	245,065	439,204	14,578,4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459,216,529	38,117,760	-	-	-	14,640,708	-	-	-	511,974,997
- 基金	680,579,477	263,533,551	5,268,258,071	193,123,371	57,175,730	123,235,447	310,659,796	12,684,063	18,911,083	6,928,160,589
- 证券化资产投资	17,622,457	6,275,440	-	-	-	-	-	-	-	23,897,8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64	1,000,008	5,000,040	11,000,088	2,200,018	-	2,200,018	600,005	1,000,008	31,000,249
应收利息	2,226,493	711	11,493	855	317	199	529	158	320	2,241,075
定期存款	50,000,000	-	-	-	-	-	-	-	-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3,592,328	-	-	-	-	-	655,017	62,359	-	44,309,704
其他资产	405,041	-	21,219	-	-	-	1	-	-	426,261
资产合计	1,266,053,918	309,599,711	5,280,032,919	204,737,461	59,821,326	138,559,594	313,842,001	13,591,650	20,350,615	7,606,589,195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优选全债 投资账户	稳健配置 投资账户	成长先锋 投资账户	现金增利 投资账户	平衡增长 投资账户	策略成长 投资账户	积极成长 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 投资账户	打新立稳 投资账户	合计
投资组合情况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384,685	4,138,007	20,507,303	7,769,962	4,827,797	314,768	5,557,447	1,060,778	1,437,948	55,998,6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472,558,856	77,113,956	-	-	-	13,677,298	-	-	-	563,350,110
- 基金	593,384,015	122,183,595	4,188,907,759	85,269,984	50,243,140	103,156,212	248,685,917	11,093,600	6,020,010	5,408,944,232
- 证券化资产投资	23,265,649	9,096,050	-	-	-	-	-	-	-	32,361,6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6,800,454	172,901,383	85,000,681	-	7,200,058	15,300,122	-	-	337,202,698
应收利息	2,206,832	24,353	346,281	15,342	5,907	10,662	33,429	2,772	467	2,646,045
定期存款	50,000,000	-	-	-	-	-	-	-	-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1,361,943	-	7,054,151	-	-	-	839,055	23,383	11,795	39,290,327
其他资产	5,052	1,010,497	971,920	333,333	644,852	971,042	1,040,316	4,390	-	4,981,402
资产合计	1,183,167,032	270,366,912	4,390,688,797	178,389,302	55,721,696	125,330,040	271,456,286	12,184,923	7,470,220	6,494,775,208

(5) 风险保费、独立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a)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根据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条款规定，以投资账户评估日的资产价值相应的年费率收取。

其中现金增利 0.40%，优选全债 1.30%，稳健配置 1.50%，平衡增长 1.50%，策略成长 1.75%，积极成长 1.85%，成长先锋 2.00%，季季长红利 2.00%，打新立稳 1.50% (2013 年：现金增利 0.40%，优选全债 1.30%，稳健配置 1.50%，平衡增长 1.50%，策略成长 1.75%，积极成长 1.85%，成长先锋 2.00%，季季长红利 2.00%，打新立稳 1.50%)。

	优选全债 投资账户	稳健配置 投资账户	成长先锋 投资账户	现金增利 投资账户	平衡增长 投资账户	策略成长 投资账户	积极成长 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 投资账户	打新立稳 投资账户	合计
2014年 投资账户资产 管理费率	1.30%	1.50%	2.00%	0.40%	1.50%	1.75%	1.85%	2.00%	1.50%	
本年计提的 资产管理费	14,620,273	4,123,996	91,830,504	777,481	824,650	2,191,277	5,128,627	229,206	157,013	119,883,027
2013年 投资账户资产 管理费率	1.30%	1.50%	2.00%	0.40%	1.50%	1.75%	1.85%	2.00%	1.50%	
本年计提的 资产管理费	16,524,446	4,060,567	81,319,488	640,747	810,694	2,109,470	4,930,286	206,282	112,916	110,714,896

(b) 保障费用(风险保费)及保单账户管理费

本公司根据保险条款收取保障费用和保单账户管理费。保障费用及保单账户管理费根据条款规定的承保条件计算确定。

以上费用以每月该等费用应缴日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单位价格折算为单位数，从投保人持有的投资单位中扣除。

	优选全债 投资账户	稳健配置 投资账户	成长先锋 投资账户	现金增利 投资账户	平衡增长 投资账户	策略成长 投资账户	积极成长 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 投资账户	打新立稳 投资账户	合计
收取保障费用及 保单账户管理费										
2014年	35,613,326	15,499,728	184,413,708	3,917,674	1,407,643	7,543,081	10,736,896	590,701	353,180	260,075,937
2013年	35,495,569	15,419,364	180,026,109	3,940,634	1,397,607	7,679,697	11,155,565	573,762	330,756	256,019,063

5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公司	
	<u>2014年</u> 人民币元	<u>2013年</u> 人民币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953,071	23,171,446
支付董事会成员报酬	-	220,000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附注	<u>2014年</u> 交易金额 人民币元	<u>2013年</u> 交易金额 人民币元
接受劳务产生的支出		61,802,651	37,713,401
利息收入		2,536,652	1,271,762
投资收益		52,573,088	20,127,750
租赁支出		2,188,456	1,888,224
提供保险业务产生的收入 (i)		86,734,362	81,988,422

(i) 提供保险业务产生的收入包含当年新承保保单的保费收入及以前年度已承保保单于当年加保、减保操作对保费收入的净影响

(b) 于2014年本公司收到关联方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33,950,752元(2013: 人民币124,481,193元)。

(c) 于2014年本公司向关联方购入基金金额为人民币0元(2013: 人民币71,000,000元)，向关联方卖出基金金额为人民币73,035,592元(2013: 人民币83,354,241元)。

(d)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余额	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89,099,674	839,880,129
定期存款	66,714,000	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9,775,629	329,765,0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0,000,000	3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797,591	138,144,979
应收利息	11,794,666	12,767,313
独立账户资产	-	20,042,204
其他资产	105,957	4,420
其他负债	15,523,941	2,096,1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9,072,568	472,452,883
预收保费	10,873,901	8,627,010

(e) (a), (b), (c)和(d)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Prudential Corpo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控股母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方及外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国安第一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旅游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千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广东中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南海分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交通公社新纪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红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宁波集团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邮电国际旅行社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建筑设计(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中安信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国联实业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中信瑞星思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技术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天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天津中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中询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信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天津中信津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

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td. (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	外方投资者在亚洲设立的总部
Prudential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马来西亚保诚)	外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Prudential Services Asia Sdn Bhd (亚洲保诚服务)	外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香港保诚)	外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53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消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90,887,138	47,812,69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62,057,438	19,045,83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8,333,280	3,915,754
3 年以上	2,781,496	1,774,386
	<u>174,059,352</u>	<u>72,548,671</u>

54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公司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55 上年比较数字

如附注 4 所述，本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按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包括对可比期间数字的调整)。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我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我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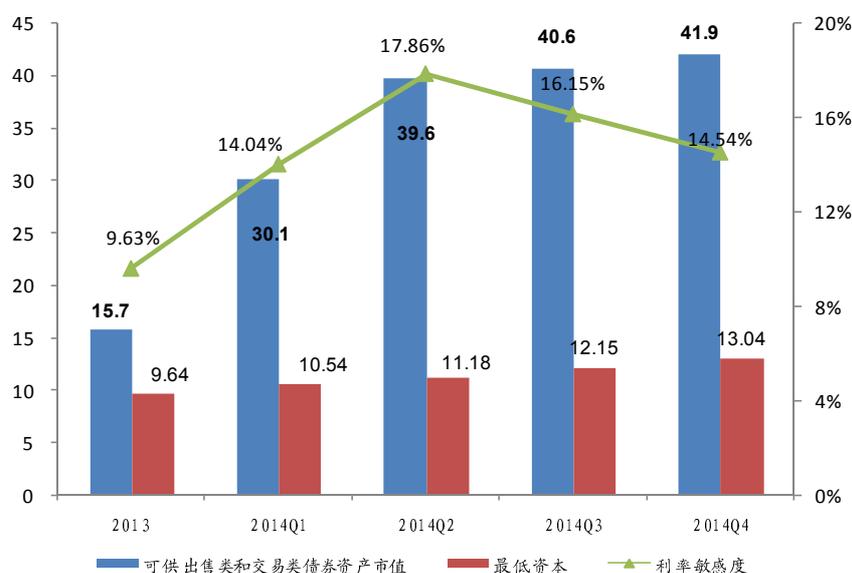
（一）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1 市场风险

1.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近年来我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14年末已经达到380.5亿元，较2013年末提高了33.9%。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的投资范围不断扩大，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持续丰富，对市场风险管控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高。

1、固定收益类资产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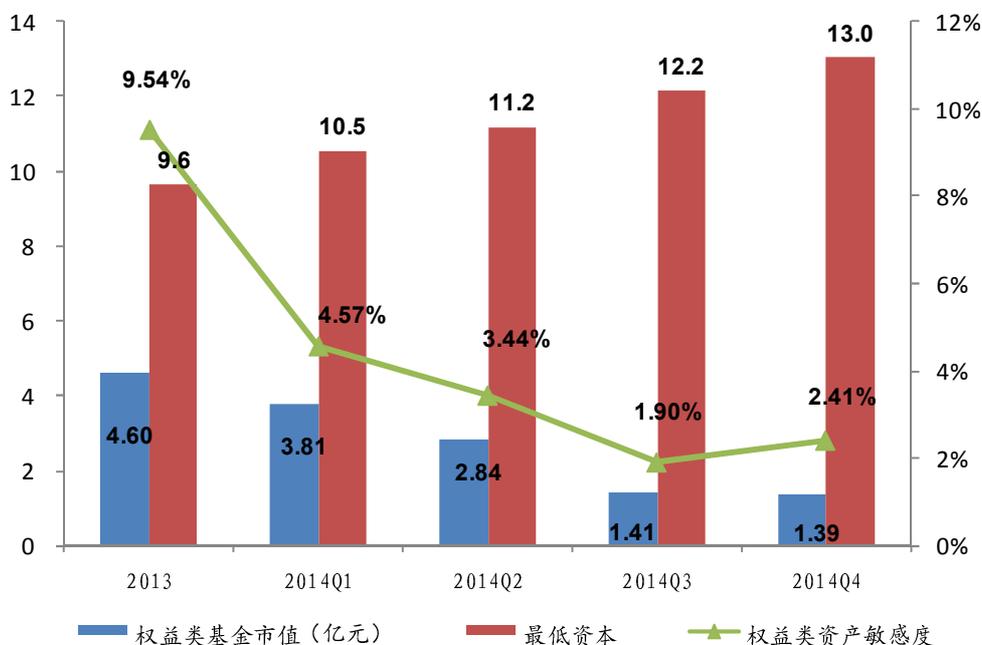


利率敏感度主要检验市场利率升高150个基点时，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债券对偿付能力最低资本的敏感度。

¹ 利率敏感度=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债券资产市值*久期*(+150bp)/最低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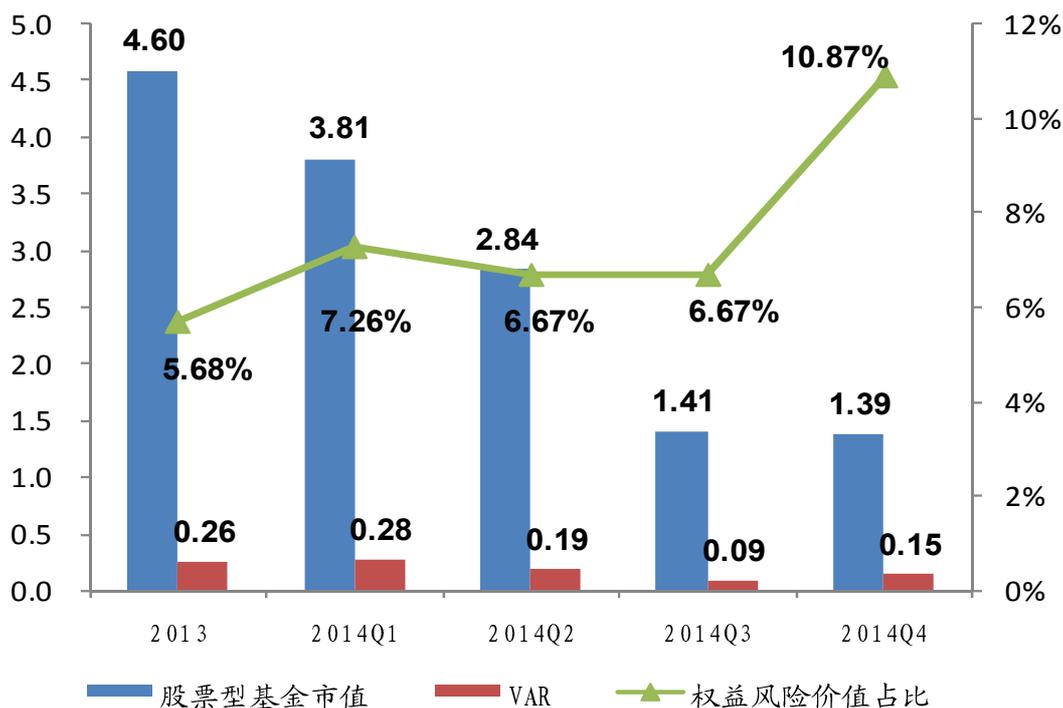
截止 2014 年末，债券利率敏感度约为 14.54%，反映了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债券在市场利率上升 150bp 的情况下，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最高可达 14.54%，较 2013 年末上浮了近 50%，但较 2 季度末峰值有所下降。

2、权益类资产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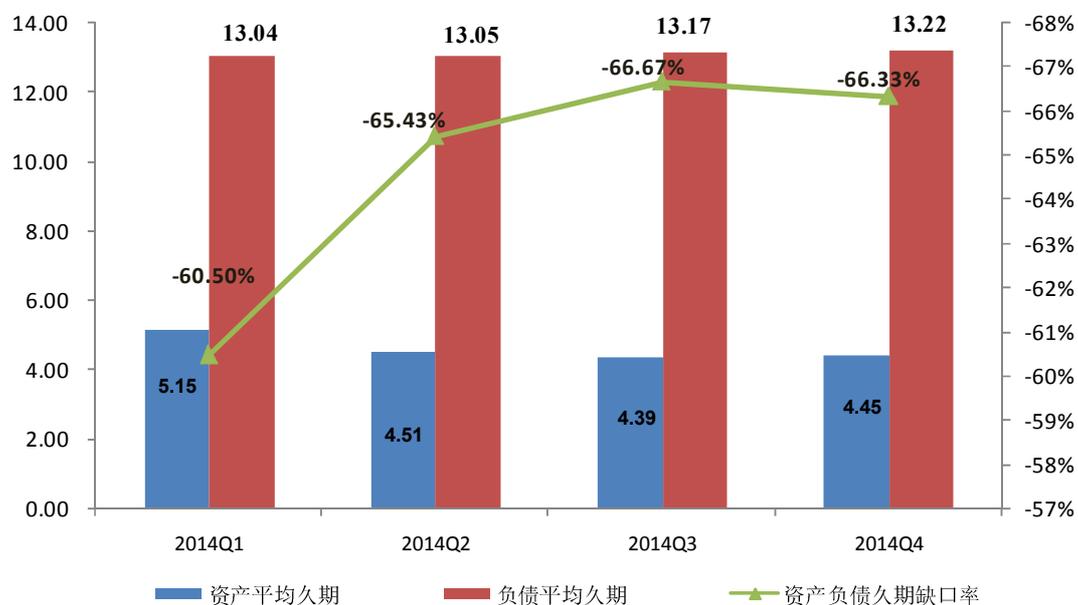
股票型基金持仓市值较 2013 年末下降了近 70%，权益资产敏感度为 2.41%，反映了股票型基金资产价格下跌 20%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最高可达 2.41%，较 2013 年末大幅下降。

² 权益资产敏感度 = (-20%) * 权益类资产 * 其 beta / 最低资本；权益 VAR 值 = 波动率 * 2.33 * √10 * 市值；权益风险价值占比 = 权益 VAR 值 / 市值



非投连股票型基金 VaR 金额为 0.15 亿元，权益风险价值占比为 10.87%，较 2013 年末的 5.68% 有大幅上升，反映了持仓的股票型基金波动率在不断上升。

3、资产负债久期



从 2014 年各季度末的趋势看，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持续上升（60.50%-66.67%），主要的原因在于市场上缺少风险收益匹配且较长久期的资产可供选择，我司一直在投资市场寻找机会购买久期较长的投资工具，以逐步改善这一问题。

1.2 风险应对策略

2015年，我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市场风险：

第一、在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下，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严格落实执行制度中要求的相关内容，不断加强对市场风险进行日常监测及监控，将风险管理纳入投资业务的全流程中。

第二、逐步建立主要风险评估与资本管理机制，在遵循公司风险偏好，平衡风险与收益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实现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第三、加强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分析，积极配置长久期资产，缩小资产和负债久期缺口，减少利率波动对资产负债带来的综合影响。加强对权益类资产的行业研究力度，定期规划资产配置计划，抓住市场机会，开拓投资渠道、投资品种，提高权益类资产收益水平。

第四、优化团队构成，调整关键岗位人员，并积极补充高品质人才，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根据市场化原则建立灵活有效的绩效评估机制，丰富激励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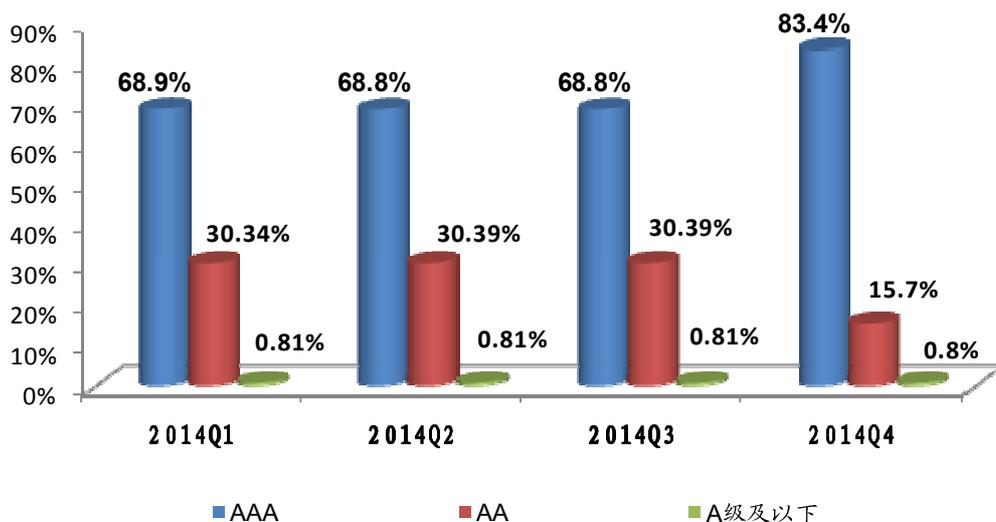
2 信用风险

2.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我司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我司通过多项控制措施管理和控制信用风险，首先，公司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并规定了最低的可投资债券的信用级别，严格管理交易对手的准入；其次，在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控制方面，对不同等级的交易对手按其风险大小的程度，规定了不同的交易授信额度，多维度控制信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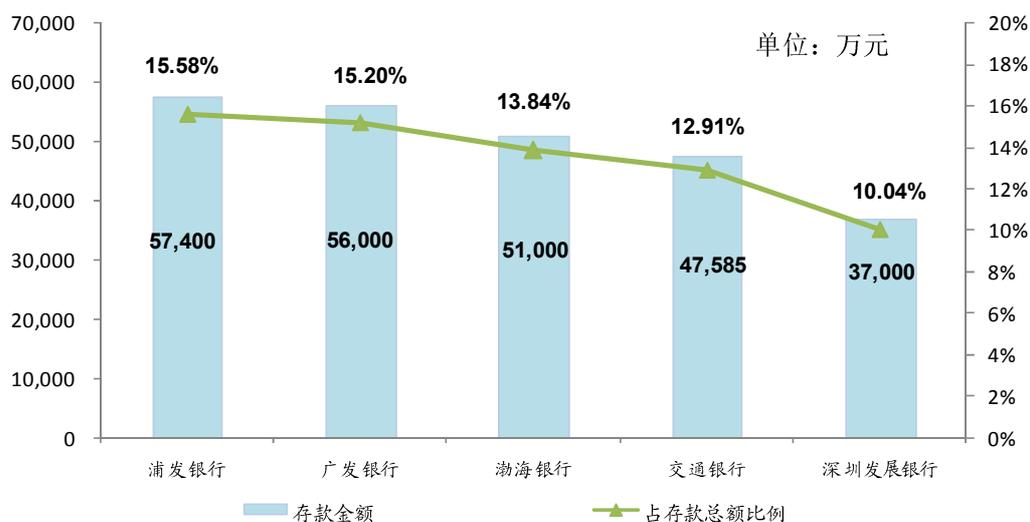
1、存款信用分布



注：以上评级均为外部评级

截至 2014 年末，我司存款的信用分布有较大改善，AAA 级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80%左右，AA 级存款占 15.7%，A 级及以下评级的存款占比不到 1%，信用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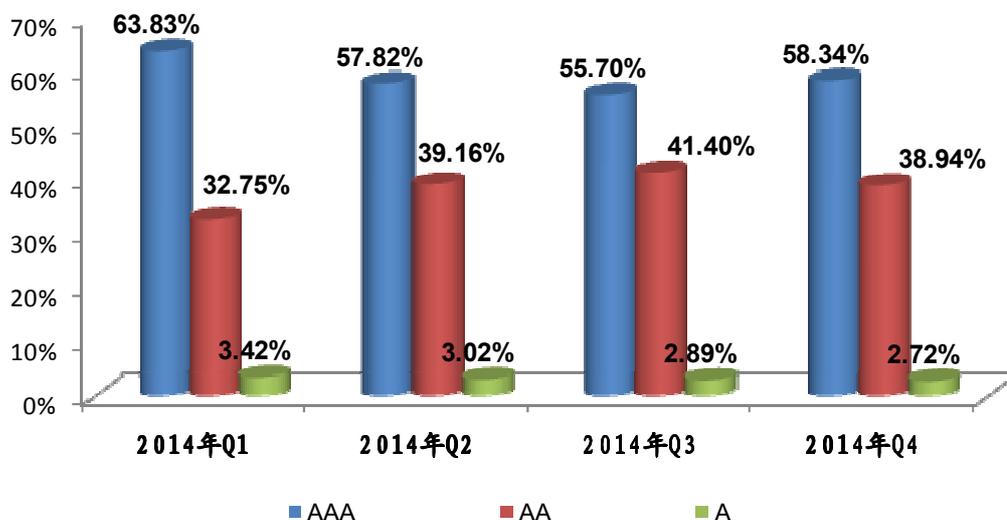
2、存款集中度



我司存款集中度最高的前五大银行的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集中度最高的浦发银行存款额度为 5.74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 15.58%，前五大银行的存款合计占比为 67.57%，与前两年相比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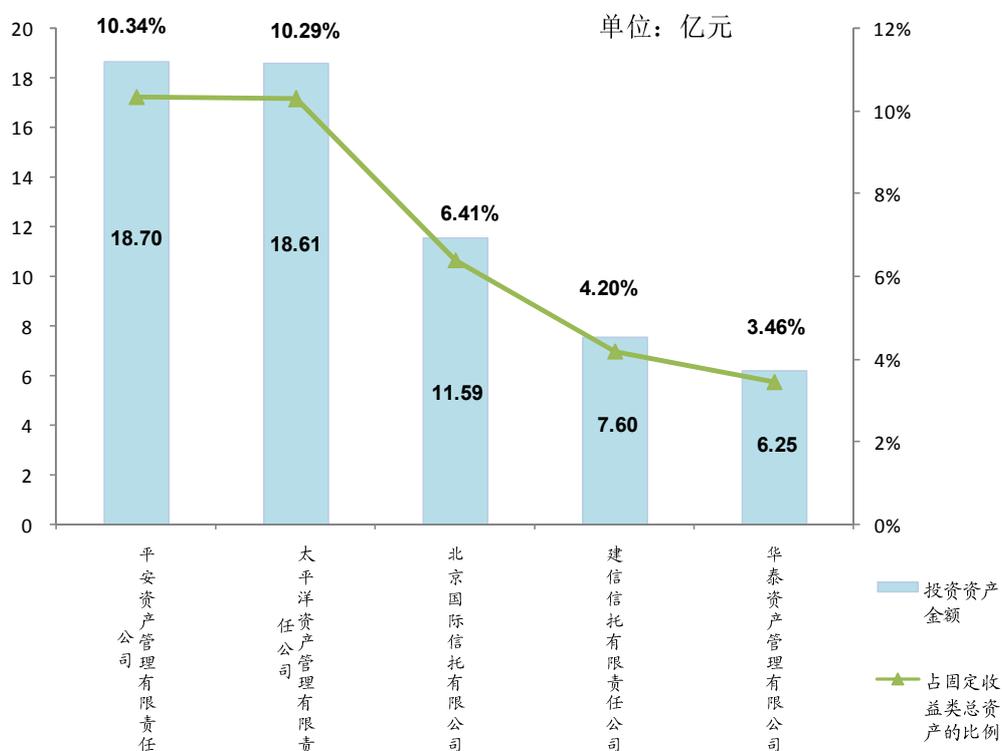
从存款业务整体来看，我司的交易对手主要是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信息公开透明且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 的商业银行，并根据银行信用等级来控制存款分布，风险控制良好。

3、债券信用评级分布



截至 2014 年末，我司持有的债券信用评级分布较为稳定，AAA 级债券占绝大多数，占比为 58.34%，AA 级债券占比为 38.94%，剩余 2.72% 为 A 级债券。信用分布情况稳定且保持在良好水平，信用风险可控。

4、固定收益类交易对手集中度



我司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交易对手中前五大交易对手如上图所示，主要是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其中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最高的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投资总金额为 18.70 亿元，占固定收益类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4%，投资资产包括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等。前五大交易对手信用资质良好，风险可控。

2.2 风险应对策略

2014 年，我司资产管理中心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实现前、中、后台分离，并完善了岗位设置、明确职责权限，初步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我司以派驻形式在资产管理中心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直接向首席风险合规官汇报，并接受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对资金运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处理和报告，并按照公司要求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为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公司扩充了风险管理团队的专业人员，完善了信用风险评估与授信、额度控制、跟踪与资产风险分类等相关制度与流程，上线了信用评级系统，初步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政策体系、流程体系和技术体系，提升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2014 年 9 月 22 日，我司获得保监会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备案，获得无担保债投资资格，在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方面获得了监管机构的肯定和认可。

2015 年，我司将在保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法规体系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满足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为基本目标，继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

3 保险风险

3.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我司保险风险指标的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度值	2013 年度值	2014 年度值
退保/ 继续率	退保率	4.41%	5.47%	5.98%
	个人代理人渠道个人业务 13 个月保费继续率	84.23%	85.00%	89.94%
	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业务 13 个月保费继续率	77.96%	81.83%	73.65%
	个人代理人渠道个人业务 25 个月保费继续率	81.49%	78.40%	79.13%

项目		2012 年度值	2013 年度值	2014 年度值
	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业务 25 个月保费继续率	76.17%	73.96%	73.34%
死亡/ 疾病率	短期险赔付率	28.74%	33.90%	35.50%
	死亡率偏差率	-55.11%	-50.07%	-29.46%
	重疾发生率偏差率	6.13%	5.12%	-17.74%
费用率	费用超支率	42.04%	46.98%	52.80%

注：以上表格中的指标按照保监会 2012 年 3 月发布的《人身保险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框架》进行计算。

整体退保率呈上升趋势，代理人渠道继续率较上年有提升，银保渠道继续率在下降。

死亡率和重疾发生率优于预期，表明我司对长期寿险方面的赔付风险控制得较好；但短期险赔付率要超出预期，短期险赔付率处于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团险赔款的增加。

费用超支率较上年也有增加，需要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以提升新业务可用费用贡献率。

3.2 风险应对策略

我司根据有关保险风险的根源与性质，有针对性地采取回避、承担、降低和分担风险等不同措施予以应对。

在新单亏损方面，我司根据经营计划，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资本水平、盈利水平等方面的要求，通过新产品开发、销售管理、定期评估修正假设等措施来优化业务结构，确保相关风险在我司计划承担的限度之内，并获得与之相匹配的盈利回报。

在保单退保、保费持续方面，我司针对有关风险发生的根源，采取销售、渠道管理措施，规避、降低有关风险的发生，使之降低到容忍度之内。

在保险赔付方面，我司采取核保核赔、销售管理、乃至产品重新定价等措施对有关风险予以降低，通过再保安排措施对相关风险予以转移，从而确保相关风险在我司计划承担的限度之内，并能获得与之相匹配的盈利回报。

在现有的风险管控体系中，我司同时采用了多种措施对保险风险进行监控治理。

1、采用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计算重大保险风险对公司资本要求、有效业务价值、当期净资产以及净利润的影响，引用相应分析结果定量分析对应的保险风险驱动因子。

2、对于巨灾风险，建立了定期回顾巨灾风险的制度，并会据此安排巨灾再保险，以控制因巨灾风险带来的保险理赔风险。

3、对于继续率有待提高的问题，我司十分关注，2013年专门成立了客户资源管理部，以加强续期业务的监督管理。按照2014年工作计划，将续保率提升纳入分公司年度考核，奖惩结合；建立续期的预警及分级管理，建立续期管理系统，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持续追踪续保率；特别关注大额保单续期管理；

4、我司每年会全面回顾过去赔付率的经验数据，以此为依据修订现有的保险风险相关的基准假设，并形成经管理层核准的《年度精算假设回顾报告》；建立了对赔付管理的月度报表体系，分别从产品线、区域和时间段的角度对赔付情况进行追踪监控，包括对个人保险业务的实际与预期赔付进行差异对比，以及对团体保险业务的实际赔付与已赚保费进行比例分析；将内含价值计算中的死亡/重疾偏差纳入我司年度考核当中，对个别产品出现的大量赔付申请或良好的赔付经验，我司则会考虑通过每年度的内含价值假设变更来增加或减少预定赔付金额；根据不同的产品和理赔经验，公司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其中主要包括费率和投保规则管理：针对理赔率居高不下的产品，将采用地区差异化费率和投保规则，停售并重新设计新产品的方式来控制风险，同时根据不同地区的理赔经验制定了分地区的投保规则，针对赔付率异常的产品或地区提出改善措施等。

5、我司已将内含价值计算中的费用偏差纳入全公司以及各分支结构的年度考核当中，加强其费用管理意识。

4 流动性风险

4.1 风险现状及变化

流动性风险主要由精算部与计财部管理。2014年末我司流动性比率为154%，较上年末的151%上升3个百分点。2014年末流动负债较上期增加约10亿元，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约18亿元，其中增幅最大的是独立账户资产（2014年年末76.07亿元，占总

资产 20%，相比上年末增加 11 亿)；我司银行存款大部分存放于五大国有银行以及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等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银行，违约风险较低。因此，我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4.2 风险应对策略

计财部颁布并实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主要包括《营运资金管理辦法》、《营运资金划拨流程》及《投资资金划拨流程》。《营运资金管理辦法》规范了银行账户管理、余额管理、调拨管理、资金头寸管理等内容，规定了帐户收支两条线、统一调度资金、集中资金运用的原则，编制并报送资金头寸日报表，以确保资金及时调拨；《投资资金划拨流程》规定定期编制各投资账户头寸表，以明确各账户可动用的投资资金，以便投资管理人能及时处理资金缺口。

针对可能出现集中大规模退保风险，我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措施。

第一、每日密切关注退保事件，一旦发现异常或大量退保的团队，将由客服专案跟进是否有投诉，及时要求分公司客服调查情况。并且，有每周/月退保分析报表，分公司客服据此作退保分析、预测，及时确定相应应对措施。同时，分公司客服均在加强对退保客户的安抚及劝退工作，分公司客服对于一些异常的保单主动回访，以尽可能的减少退保。

第二、如果出现该类事件，我司将启动应急措施，卖出部分可变现资产。对于投资连结型产品的退保，由于其所有资产的流动性都非常强，投资连结产品的大规模退保可通过实时卖出资产来实现，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任何影响。而对于非投资连结型产品而言，我司目前的及时可变现资产可以支撑 59%的现有非投资连结型业务退保。其中，及时可变现资产主要包括现金、交易类及可供出售类资产，这些资产可以及时变现以应付可能的现金流需求。

综上所述，在集中退保等各类压力测试情景下，我司可变现资产充足，能够满足未来负债现金流的需求，并且我司将定期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现金流测试，追踪流动性风险的变化，保证偿付能力充足率。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根据公司《风险框架》中风险分类，操作风险下又可被分为以下几种二级风险：合规遵循风险、人力资源风险、信息技术风险、财务流程风险、投资流程风险、营运流程风险等。

5.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一）合规遵循风险

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合规是保险公司的底线。2014 年我司积极贯彻保险监管会议中强调的“稳中求进”的监管基调，建立了以合规为基础的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四级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在业务持续稳步发展的同时，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开展合规指导、合规培训、合规宣传、合规监督检查、合规报告、责任追究、反洗钱等合规管理工作，有效识别和监控合规风险，妥善处置和应对关键合规风险，确保公司稳健运营。

2014 年合规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完善合规管理架构。1) 合规风险管理责任通过四级架构分布，各级组织和人员各司其职、各担其责。第一级：总公司科室主管及各分公司部门主管负责向本科室（部门）和下属机构同事提供合规指导、培训及建议，处理合规问题并向上级报告。第二级：总公司各首席主管对其管理的各职能部门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分公司总经理对本分公司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第三级：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所有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第四级：董事会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2) 推行风险层次化管理，分公司合规风险负责人实施派驻制。执行《分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合规风险管理在分公司的架构，职责，考核等内容。3) 在总公司层面推行总公司风险协调员，落实《总公司合规风险协调员管理制度》，明确协调人责任。

第二、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管理需求加强了制度流程建设。1) 根据监管要求制定《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相关业务时，需披露的信息和材料，规范了信息披露流程及时间。2) 配合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制定

《分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分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的人员招聘、工作职责和日常管理、晋升及考核。《合规风险协调人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协调人报告线路及职责、季度工作评价、年度考核及胜任评价。《风险报告制度》，明确风险报告的时间，频率，双线报告的原则，报告的内容等。3) 根据管理需要制定《规章制度管理规范》，规定了公司规章制度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以及规章制度制定修订部门相应的职责，规章制度的基本类别、格式与内容要求、管理程序等内容。《合规风险管理优秀团队和员工评选办法》，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增强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提升团队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第三、构建以流程为基础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系统。

2014 年我司启动了“以流程为基础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以全面梳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产品、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并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旨在提升公司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提高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重点解决信息收集、管理、分析、报告、共享风险和内部控制信息，对关键风险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监控，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量化，从而建立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项下的执行机制。该项目聘请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咨询专家团队为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协助我司建立风险管理系统。

第四、持续开展专项合规检查和风险监督，包括个人营销渠道资金案件风险排查、保险中介市场清理整顿工作、专业中介机构风险排查、5 家分公司现场检查、1 个总公司部门现场检查、投连产品持续率风险报告、保单借款还款情况报告、外资渠道保单品质状况报告、合规风险管理月报等，有效防范合规风险。

第五、指定专人负责为销售渠道提供合规咨询、合规指导、合规培训，审阅销售渠道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合规性，推动销售渠道完善其管理制度等多种形式，提供及时、全面、专业、有效的合规支持。

第六、积极开展合规宣传工作和合规文化建设。包括，及时传达监管文件、定期对监管政策信息进行解读、编发合规月刊，介绍当期重要监管动态和重要合规工作动态、开展“2014 年合规宣传月活动”强化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

第七、持续开展合规培训。2014 年总公司合规部向相关业务部门提供合规培训 10 余次，包括：面授及视频培训、网络培训。同时定期发布合规资讯，向全体员工传达监管动态。

通过以上管控，2014 年我司亿元标准保费违规指数下降为 0，亿元标准保费的监管处罚率下降为 0，未受到监管部门及其他国家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也未出现员工个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人力资源风险

2014 年，为满足业务协作要求及市场需求，经公司高层研究决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整合和优化了部门架构，提高了管理效率及执行力。此外，总部搬迁继续平稳进行，涉及搬迁的六个部门顺利完成了人员解约及新员工招聘。

在人才招聘方面，2014 年度人力资源部严格依据《招聘管理规定》的流程要求及职位说明书的具体聘用条件进行招聘，对学历严格审核，对工作经历等信息进行背景调查。另外，在招聘时效方面，根据空缺职位的关键、重要程度以及到职紧急程度，人力资源部与用人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在人员配备方面及时满足业务需求。

在人才保留方面，2014 年公司继续参与了翰威特与韬睿惠悦两家知名咨询机构的薪酬市场调研，获取相关市场数据并了解市场趋势，完成了对内部薪酬结构、竞争力水平等的回顾，并对薪酬、福利水平进行了及时调整。同时，人力资源部定期监控人员流动性相关指标，并参考咨询机构发布的外资寿险行业平均人员流动率，了解市场定位。

在绩效考核及人员激励方面，2014 年我司优化了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开、公平、公正的考核体系，并进一步对奖金方案进行了改革，这使公司业绩受到了极大的激励。

2014 年我司员工主动离职率为 14.4%，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三) 信息技术风险

2014 年公司面临主要以下 IT 操作风险：第一、程序编码（包括公司内部开发和部分系统由第三方外包服务商进行的开发）在交付质量上存在质量隐患，导致系统可能出现性能问题或造成生产事故；第二、现有公司制度要求员工使用 SECUREZIP 加密

工具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但未对部分敏感数据的存储和传输实施强制加密控制，存在因人为疏忽未对敏感数据加密而导致敏感信息泄露的风险；第三、部分应用系统日志记录不完整，对海量的日志监控缺乏足够的资源监控，有可能造成潜在的威胁无法提前或及时发现。

针对程序编码风险，我司经过一年的努力，已经通过定期的代码走查、加强系统集成测试，实施外包商管理办法和质量评并落实质量事故责任处罚等措施，使程序编码质量得到了提升，降低了相应的风险。而对于敏感数据存在泄密的风险，我司专门制定了《敏感数据管理细则》，规范了敏感数据的使用申请流程，并对需要使用敏感数据的员工的权限进行了限制，同时，上线了通软桌面安全管理系统，对有权限使用敏感数据的用户操作进行记录和事后分析，使敏感数据泄密风险得到了较好的控管。在日志监控方面，我司于 2014 年使用了 SPLUNK 日志管理系统对日志进行管理，制定了应用系统日志规范，并且计划于 2015 年引入新的日志收集监控系统，对操作系统和应用系统日志进行全面的收集管理和监控。

目前各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的情况良好，暂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且上述部分风险在实施了有针对性的改善措施之后都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和弱化。

（四）财务操作风险

关于财务制度管理方面，财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监管机构对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手册》、《会计核算操作指引》、《费用核算指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装修费用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办法》、《会计作业权限表》、《银行未达帐核销制度》等一系列防范操作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财务管理工作质量的管理制度。

在各项规章制度的指引下，计财部已制定并实施了行之有效的操作风险防范流程，主要包括：

第一、根据财务部组织架构的设置及岗位职责的要求，配备了专职财会人员负责各项财务工作，在关键风险控制点均实行了岗位分离，并制定和执行相应的岗位轮换制度，以确保操作风险得到恰当的控制。

各分公司财务主管统一由总公司进行委派和考核，并建立和实施机构财务工作考核制度以及检查制度，从而保证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二、建立了完整的会计科目体系和完整规范的会计核算流程，通过电脑系统的有关设置及定期核对等方式，实现账账、账物与账表之间相符。

第三、在资金管理方面，规范了保单及非保单业务收支工作规范及流程、公司营运及投资资金的划拨流程，由总公司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运作，实行收支两条线，以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资金划拨的时效性；通过总对总收付平台、资金自动归集、网银等统一收付方式的实施，保证了最少的人工干预以及规范操作。公司按照保监会监管要求发布《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次级债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次级定期债务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行为，并规定应及时、足额偿付次级债务本金及利息。

第四、在财务报告方面，通过发布各类报表及报告的工作指引及实施细则，规范编制要求和审批流程，以实现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编制和报送各类财务报表及报告。

第五、在资产管理方面，《财务管理手册》对收付款的管理、各类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定，确保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和账务处理的正确性、完整性。公司通过专门的资产实物管理系统和资产账务管理系统对全公司的资产进行登记和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计财部制定的资产管理办法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装修费用核算制度》明确了对资产的具体管理及核算要求。

第六、在预算及费用管理方面，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断健全、优化全面预算管理体制，对预算的管理架构及职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回顾（含分析及考核）、预算系统等预算管理的各个方面制定全面、严格的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更新公司费用管控相关制度，如短意险费用管理政策等。增强预算透明化管理，完成短意险可用费用报表系统化、推进了机构可用费用报表上线。并按阶段完成公司费用预测，及时比对实际发生差异，进行多维度分析，并及时报送管理层。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预算系统的变更和 UPS 系统的改造等项目的实

施，相关的流程和预算科目的使用已发生了变更，与现有管理办法中的内容也出现了一些不匹配的情况。

2014 年计财部制定或发布了以下制度、流程及通知，其中新增的制度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次级债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分支机构筹备手册》、《未录单或错录单保单收款到账确认操作指引》、《规范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等，新增的流程主要为《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和付款管理系统权限维护优化流程》，新发布的通知主要包括《计财部关于深圳 TM 账务模式变更优化通知》、《计财部关于规范协议退保帐务的通知》等。这些更新进一步加强对财务操作风险的管理。

（五）投资业务操作风险

投资流程制度方面，我司的投资业务在 2011 年 10 月以前委托给中信证券和华泰资产管理公司进行投资运作，2011 年 10 月后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投资团队，收回了投资决策及管理，2013 年 10 月公司开始将委托华泰资产后台服务逐步收回，由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进行管理。

投资决策方面。2014 年，公司投资业务严格执行修订后的《授权表》，并在董事会授权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投资决策流程。公司按照不同的标准化程度将各投资品种划分为标准资产和非标准资产，并设置了不同的决策流程。针对标准化程度高、流动性强的标准资产，决策流程更加注重把握市场机会，强调决策审批的时效性；针对标准化程度低、流动性偏弱的非标准资产，授信决策流程更加强调有效的授权和规范的审批。投资非标准资产须由投资部门正式提出投资建议并经首席投资官签字批准，经资产管理中心风险评审小组审议风险状况及授信额度后，报公司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按授权体系需要由董事会投资委员会最终批准的投资业务，还需要进一步报送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审批。

交易执行方面。2014 年，资产管理中心严格执行交易流程。每笔投资交易决策经批准下达后，均须由资产管理中心、精算部、财务部相关被授权人员共同审核投资交易的风险合规情况，签字确认后交由交易员执行交易指令，以避免由于人工操作失误或舞弊给公司带来财务损失。

为了规范投资业务流程、适应新的投资管理方式，2014 年资产管理中心还发布了一系列的投资管理制度，包括《信用评级方法细则 V2.0》、《其他金融产品债权投资评级管理细则（试行）》、《资产管理中心投资档案管理细则（试行）》、《投资业务中介机构类交易对手（暂行）管理办法》、《交易对手（暂行）管理办法 V2.0》等，进一步完善了资产管理中心的制度流程体系，加强了投资操作风险管控力度。2014 年第 4 季度，资产管理中心风险管理团队起草和修订了包括《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试行）》、《市场风险管理制度（试行）》、《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投资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制度（试行）》等 14 项制度，并已于 2015 年初发布实施。

2014 年，公司开发上线了信诚人寿信用评级系统，实现了信用风险管理的系统化和信息化。信用评级系统与已有的投资交易系统、估值系统、绩效评估及风控系统共同构成了我司投资业务信息化操作平台。投资交易系统可实现投资交易的签批流程和交易流程系统化，估值系统能准确完成投资业务的会计核算工作并提供各种数据支持，绩效评估及风控系统能够涵盖投资风险管理需要的各种监控和指标运算需求，信用评级系统则能够辅助信用评级人员更好的开展信用评审工作并提升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以上系统的上线运行将减少人工操作可能带来的风险。

另外，公司还加强了对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和审计稽核的力度，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投资业务的留档资料，总结风险控制较弱的方面，并持续监督改正，最大程度控制操作风险。

（六）营运流程风险

保单运作方面，核保、保全、理赔等作业流程始终坚持实行总公司集中统一处理模式。针对保单运作各环节，我司已制定和发布了《核保作业手册》、《保全业务操作规范化说明》、《保全高风险业务管控措施及实施细则》、《理赔作业手册》、《个人寿险核保理赔授权管理制度》、《理赔内部质量检查作业制度》、《督察规则》、《核保质量检查作业制度与细则》、《保全质量检查制度》等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规范核保、保全和理赔作业流程和操作规则，使该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2014年，营运操作风险仍重点关注保单销售质量和销售合规问题，我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加强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在保监会发布的《人身保险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指引下，我司制定了《信诚人寿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职责及管理标准。其中，在承保、保全、理赔、回访及日常客户服务各环节中，通过系统判断、信息校验等方式，及时发现客户联系电话或通讯地址重复、缺失、错误等情况，规避代签名、代回访等严重违规行为，保护客户的保单权益。2014年更在电子投保、移动保全和移动理赔系统全面应用电子签名技术，并通过现场采集客户和服务资料影像、手机验证码等，确保准确获取客户信息。

第二，加强回访流程及结果管理，进一步提升整体保单质量。我司及时修订启用最新回访话术，并能实现按不同地区、不同产品、不同渠道设置话术，以充分契合公司发展及产品销售要求。强化回访不成功件的持续跟进管理力度，将回访不成功件纳入分公司及总公司二级消纪会进行追踪跟进。持续关注回访质检工作的落实，对指标差及回访日常管理差的机构加强监督及沟通改进。

第三，2014年持续将“投诉发生率”作为客户服务评价及销售品质预警重要指标。一是将投诉处理时效作为机构客服的月度考核指标之一，每月统计、排名并公布。二是将投诉率纳入保单品质关键预警指标体系，总公司及分公司每月进行分析并向渠道等管理层发布报表。三是借助总公司及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纪律委员会例会，在总分公司各渠道通报投诉发生率，督促渠道重视销售品质管理。四是在投诉系统新增案件定性、责任归属等信息字段，详尽记录案件处理情况，为后续责任归属和追究提供数据支持。2014年，我司始终严格遵照《投诉处理总则》、《消费者投诉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纪律委员会章程》、《违法违规事项责任追究管理办法》、《销售误导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维护投诉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

第四，在2014年推行《营销员专业品质管理办法》的全面实行，对销售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加大对品质优秀人员的销售服务支持，严格对品质不佳人员实施管控及限制销售等，促使销售人员关注提高销售服务品质。

第五，修订预警指标制度以更符合管控要求。配合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要求，营运部对预警指标制度和指标预警区间进行回顾修订，通过持续监控，归因分析，逐步转换管理理念，主动管理达到风险尽早识别、防范的管理目的。

第六，识别满期给付高峰潜在风险。我司在 2015 年将首次进入满期给付高峰期，营运部通过数据分析、渠道沟通、应急演练、培训宣导等方式，于 2014 年四季度启动专项应对方案制定工作，提前识别给付高峰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问题。

通过以上控制，我司各项保单作业关键指标维持稳定水平，部分指标得到大幅优化。其中：投诉总件数为 2,167 件，投诉单总量较 2013 年明显下降，降幅达 16%。2014 年犹豫期后交易件回执签回率超过 97%。回访成功率保持平稳，连续三年维持在 98%以上。2015 年一季度给付高峰中，仅有 14 位客户表示不满，均已快速妥善解决，无发生重大投诉及群诉；由于对公司认可，另有 198 位客户期满后转投其他产品。

2015 年，我司将继续借助消纪会的平台，通过投诉、回访、回执的追踪，持续管理销售风险。

5.2 风险评估结果

(一) 合规遵循风险

秉持合规守法稳健经营策略，2014 年我司合规风险整体上得到了良好控制，亿元标准保费违规指数、亿元标准保费的监管处罚率数值均较去年均降低。

但随着保险业务的不断地发展，各类违规现象越来越多样化，监管的力度也不断地在加强，而合规管理作为一个新领域，不可避免地面临一些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偏重合规性，缺乏全面风险管理视角；

第二、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与基层机构合规人员工作技能有待提高。

第三、三四级机构的合规意识有待加强。

(二) 人力资源风险

通过现有管理举措的实施与执行，人力资源部在 2014 年度对主要风险均实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人才储备及人才保留风险将仍然是 2015 年工作重点。

(三) 信息技术风险

我司 2014 年未发生重大信息系统风险事件，风险控制效果尚好。在 2015 年信息技术部操作风险方面将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第一、灾备中心设备和系统的性能可能未有效适应未来灾备业务需求，当灾难发生，可能导致灾备系统无法应付业务运营。

第二、缺乏一套工具监控和记录网络/系统/数据库/应用平台的超级权限的操作行为，容易导致未授权操作发生，影响到业务生产系统。

第三、系统开发相关文档缺乏及时的维护，导致文档的编制、更新和维护不足，需要设立维护职能岗位，完善文档的维护管理。

第四、目前信诚人寿对于 IT 需求的追踪记录、资源的投入等都是通过手工报表的方式进行统计记录，缺少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支持，导致无法有效的调配资源，也不便于记录和追踪 IT 系统开发实施的相关项目文档。

(四) 财务操作风险

从财务控制角度评估，我司在 2014 年度未发生任何重大财务营运风险事件或金融犯罪事件，公司财务控制整体良好，财务营运持续稳健。然而，在财务系统方面也遇到了一些挑战。虽然财务系统目前运行稳定，可以支持财务各项相关工作，但由于核心财务系统 SUN ACC 中机构设置不能采取树状结构、报表功能相对较弱，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显现出一定的局限性。目前公司监管报表的编制主要依靠人工编制，自动化程度较低。在平时正常运行期间各项工作均能按时完成，但如遇到人员交替频繁或报表编制时间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则有可能导致报表的按时按质报送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 投资业务操作风险

2014 年，我司未发生任何重大投资操作风险事件。公司投资操作风险控制良好，但以下方面还需要继续改进：

第一、投研力量有所增强，但仍比较薄弱。取得了无担保债券投资资格，但投资范围偏窄，尚无其他业务资格；

第二、资产配置策略、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流程还不够规范和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

第三、业务流程尚未实现全程线上操作，投资业务系统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各系统之间也有待全面整合。

(六) 营运流程风险

2014 年营运部整体风险管控措施得当，保单运营及客户服务风险控制在公司管理层可接受范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但在以下方面的管控还有待提高：

第一、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我司已制定实施《客户服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明确应急预案启动、流程管理、演练标准等要求。2015 年将加大分支机构应急演练工作管理力度，提高机构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第二、移动服务系统风险防范：2014 年全面实现了保单运营全流程电子化，2015 年将持续对系统功能进行完善升级，细化系统配置，严格防范各类业务风险。

第三、客户信息真实性仍存有部分未成年人身份证未收回，需持续与客户收集，以保证客户权益。

第四、针对银保通保单资料管理、各渠道保单回执回收及新保单回访三个方面，继续加大管控力度，进一步降低剩余风险发生比率。

5.3 风险应对策略

(一) 合规遵循风险

针对合规遵循面临的主要风险我司将在 2015 年采取以下应对策略：

第一、继续推进以流程为基础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对公司全流程进行风险点梳理。

第二、按月追踪、分析并报告分公司关键风险指标达成与预警情况。

第三、将继续开展分层次、多形式、广受众的各类日常或专项合规及反洗钱培训，加大对全员合规意识培养，完善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合规管理的工作效率，以适应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

(二) 人力资源风险

针对人才储备风险，2015 年公司将采取以下几方面应对策略：

第一、定期维护更新人才信息库；

第二、扩充招聘渠道，充分利用校园、网络、猎头、内部推荐等渠道，增加有效简历数量；

第三、依据外部市场及内部人才需求变化，对招聘方案做出灵活调整，提前做好有效人才储备及招聘；

第四、提升面试精准度，结合心理测试、背景调查和学历认证，准确识别人才，降低人才录用风险，将早期离职率控制在4%以内；

第五、控制招聘时效，及时满足部门人员需求，关键岗位在岗率保持在85%以上。

在不断变化、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吸引、留存、激励和发展人才，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高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外部人力资源咨询公司以专项形式进行全面的人力资源优化工作。我们将在对组织架构进行梳理优化，并建立新的岗位职级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制定人员编制的管理办法。并根据架构的调整结果建立相应的薪酬体系，以确保人力资源效能的发挥，岗位价值的体现和保障员工职业发展和自我价值的实现。

(三) 信息技术风险

针对2015年我司IT可能面临的风险，信息技术部将采取以下应对策略：

第一、评估灾备机房设备/系统是否可以适应未来灾备需要，就得出评估的差距结果，对灾备进行升级工作。

第二、引进对超级管理员行为监控的堡垒机系统平台,有效地进行日常监控所有操作行动。

第三、设立文档维护职能岗位，及时完善文档的维护管理。

第四、引进研发管理工作系统来保证IT项目的体系管理，该项目计划在2015年5月份完成实施并上线启用。

在2015年，我司将持续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及股东集团的要求，继续加强信息系统风险控管，通过优化制度流程以及引进技术工具来加强内部控制，降低操作风险。

(四) 财务流程风险

财务管理方面，对于现有核心财务系统的固有架构及报表功能薄弱问题，计财部已安排人员在季度末报表需求较多的情况下做临时支持。计财部已经于 2014 年实施会计核算系统的置换项目，并将于 2015 年 1 月正式上线。更新后的 Oracle 系统具有树状结构的机构管理模式、自动账务功能，并自带监管报表模块，从而实现监管报表的全部或大部分系统编制，同时满足管理信息的支持和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

预算管理方面，对于目前执行的预算流程与现有制度之间存在一定不匹配的情况，总公司目前已修订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并计划在 2015 年 5 月前将完成《费用及资性支出请款指引》、《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更新。

(五) 投资流程风险

针对投资操作存在的剩余操作风险，在 2015 年投资将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队伍建设上要重视资源性人才的引进，在投资范围上力争获得更多的投资资格，在投资载体上加快资产管理公司的报批进程；

第二、进一步完善、优化投资业务相关制度及流程；

第三、加快投资业务系统的开发与升级工作，以流程为基础整合各系统，尽可能实现全流程线上操作。

(六) 营运流程风险

2015 年我司将在中国保监会“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工作大环境下，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推动营运业务流程导向转变为以服务和方便客户为主，加大移动服务平台推广应用，逐步减少手工作业模式。

此外，营运部还将重点关注如下方面，加强管控措施。

银保通保单资料管理方面，联合渠道部门推进落实银保通保单资料管理制度，要求在规定时效内完成投保资料问题件处理，跟进未收回投保资料的保单，并按要求完成银保通保单资料的管理。

保单回执回收方面，联合渠道部门强调回执回收意义和重要性，要求按回执管理规则完成回执的跟踪和回收，确保客户投保真实意愿，规避销售误导风险。

新保单回访方面，加强与渠道的沟通协调，跟进落实未完成件的处理；对于超 90 天未完成新单回访的营销员，严格按照《营销员专业品质管理办法》进行处罚。推进电销渠道完成保单销售利益机制的建立，促进保单健康完成。

满期给付高峰应对方面，营运部联合渠道、风险合规等部门建立专项小组，通过加强培训宣导、开展应急演练、报表数据分析监控、推广专项活动、升级业务系统、制定针对性服务流程及准备专项应对资金等方式，及时识别解决风险问题，高度重视客户来访投诉情况，严防发生群访群诉，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6 声誉风险

6.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随着中国保险市场成熟度越来越高，客户对保险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客户对公司服务品质的满意度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需要面临的挑战。同时，随着媒体形态的发展变化，社交网站等社会化媒体、微信、微博等自媒体的发展一日千里，正在成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这使得难以通过传统媒体形成有效传播的微小事件和碎片化信息获得了前所未有的传播通道，并可能在传播过程中得到放大。保险行业由于自身产品和服务的复杂性，以及营销方式的多样性，受上述媒体形态变化的影响会较为明显。

2014 年，有关我司的负面报道未在省级以上媒体出现，省级媒体出现三次。对上述情况，公司均已经及时采取适当的公关危机处理，将相关的声誉风险降到最低，仅在有限地域范围内对公司声誉产生短期不利影响。

6.2 风险应对策略

信诚人寿多年来始终把维护良好的声誉作为关系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性问题加以重视。近年来，随着保险行业竞争日渐激烈，客户对产品和服务水平的要求日渐提高，维护企业良好声誉的难度不断增加，重要性也日益增强，对企业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和实现长期战略目标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公司的声誉风险应对策略主要可以归纳为四方面。

(一) 明确原则，完善制度

信诚人寿已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始终贯彻“一个声音和有效授权”的原则，规范重大事件和媒体负面新闻应对办法，以确保公司向外提供的信息是完整的、正确的、一致的，避免因信息传播的不严谨造成声誉损害或使已发生的风险升级。

对于客户的各类投诉，公司已制定并颁布实施了《投诉处理总则》、《消费者投诉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并于2014年严格遵照监管最新要求，重新构建重大事件应急制度结构，将理赔、消费者投诉、群体性退保及满期给付等与客户服务有关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整合为《客户服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使之与客户有关的一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形成一个有机整体，明确组织架构职责，从突发事件演练、事件应对要求、上报机制等各方面做出明确的制度要求，增强公司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能力。

对于可能引起媒体曝光的事件，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信诚人寿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信诚人寿媒体沟通指引》、《争议话题、突发事件、负面报道的媒体应对指引》、《信诚人寿对外发布文稿审批管理办法》等流程制度，并根据媒体环境变化适时作出更新，以此规范媒体事件处理流程，尽可能的将负面声誉影响降到最低，维护公司及保险行业良好的公众形象。

（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各级机构相关岗位的沟通协作

信诚人寿根据公司运营模式和公司治理手册，在总分两级机构均设有专门的品牌与声誉管理部门，并已建立了各分公司负责维护当地媒体、总公司负责指导、管理、处理公关危机的总分协同应对机制。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新闻发布以及危机处理的工作机制，并初步建立起围绕部分重要话题的标准化媒体问答模板，实现媒体问询时的快速反应。与媒体建立起良性互动机制，为强化公司品牌传播及化解公关危机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重视危机预警，早预防、早处理，防范声誉风险发展扩大

信诚人寿总分公司品牌管理部门始终保持与客户服务、销售渠道、风险合规、法律等部门的密切联系与协作，以较高的警惕性对潜在的声誉风险做出预警，防止事态

的进一步发展；对已出现风险苗头的事件及早介入，协助投诉处理部门作出相关决策，防患于未然；对已明确形成的声誉风险或突发风险，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纪律委员会等平台予以快速协调处理，防止风险升级。

（四）以维护客户正当权益为核心

信诚人寿在声誉风险处理过程中始终重视与异议方的沟通和协商，在涉及客户诉求时最大程度地保护客户合法利益。在全民媒体的时代，每一位客户都是保险行业的监督者，“及时、透明、诚恳”才是成功化解声誉风险的关键点。对待暴露的问题，信诚既要做到及时表态，又要做到有效解决，将可能危害公司声誉的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阶段，从而有效地维护公司声誉。

7 战略风险

7.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2014年，公司面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变化和保险行业的激烈竞争，按照中信集团的经营战略，在董事会的领导和中外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经营班子和全体干部职工坚持“变革与创新”的经营理念，围绕“优化四项机制、打造四大能力、突出一个转型”的工作方针，以全身心投入的精神推进公司的改革发展，圆满完成了经营任务，达成了预期工作目标，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但公司管理层也清醒地认识到外部环境的变化对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以及制约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经营问题。

（一）经济转型发展期的保险业面临的外部环境变化与挑战

一是大金融的挑战。首先，我国金融体系一体化程度越来越高，保险与信贷市场、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越来越高。当前“三期叠加”，经济下行，地方债务等使金融系统性风险加大，对保险的风险传导机率增大。其次，随着金融创新的推进，目前保险业既面临同业的激烈竞争，又面临银行、证券机构同质性和替代性产品的竞争，在银保、证保产品销售佣金의 比拼中保险公司赢得空间缩小。

二是大资管挑战。资本市场已进入一个大资金管理的时期，第三方理财盛行，对保险形成挤兑效应。随着保险资金运用的政策松绑，有助于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同时也对公司的投研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带来巨大考验。

三是大数据的挑战。网络、大数据、移动互联网、APP 微客服等茁壮发展，催生了保险业务模式、销售模式、服务模式的变革，并将改变整个保险业态，大型保险企业正加紧布局互联网保险，中小保险公司受资本和人才的制约，在与互联网企业和科技公司合作及利益分割中处于劣势，创新成本加大。

四是大监管的挑战。2014 年以来，保险监管机构本着“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的监管思路，出台了更加科学系统的监管行政法规。加快实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全面识别和监测保险公司风险状况，这对公司的偿付能力、规范经营、资产负债匹配、投资运作等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二）公司当前经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2014 年，公司发展打开了新的局面，但是管理层清醒地认识到，制约公司发展的
问题还比较多。

一是公司发展战略不够清晰。公司发展蓝图还不够明确，影响和制约公司的发展规模、速度和质量。二是内部管理体制机制还没有完全理顺。公司在解决历史形成的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上成效显著，但经营体制、运营机制仍有许多不畅，基础管理工作还比较薄弱，制约公司活力和价值创造力的提升。三是业务拓展和创新的步伐需要提速。公司业务依赖股东客户，客户资源开发严重不足；业务模式陈旧，对个别产品的依赖性强；续保率偏低，业务品质有待提升。四是渠道管理仍需要加强。营销渠道推动人力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不够，有效人力不足，业务主管的管理技能提升和新人育成不够理想；银保渠道在对公业务、信贷业务特别是在除中信银行之外的中外资银行渠道开拓方面还很不充分，客户经理队伍流失较多；团险渠道组织架构需进一步优化，团险营运及 IT 支持有待改善，团体养老金及长期护理保险等市场亟待挖掘；新型电商渠道对公司贡献度不大，商业模式尚在探索中。五是机构发展很不平衡。近两年来机构总体进步幅度较大，但发展很不均衡，自主经营和专业管理能力存在极大差异。弱体机构仍然比较多。六是费用超支水平未有效改善。2014 年公司开源节流，推行以短养长，以量补价等措施，但全年费用超支率较 2013 年未得到有效改善。七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仍需加强。2015 年公司风险管理面临诸多挑战。在资产端，需

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积聚、地方政府性债务处置的不确定性、资金错配和流动性趋紧等风险;在负债端,满期给付高峰和群体性退保等潜在风险不容忽视。风险战略与偏好方面,风险偏好框架、总体容忍度指标、各级风险监控指标的建立与实施尚待进一步推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总分公司风险职能的健全、嵌入式风险管理机制的建立还需进一步加快;风险管理政策与流程方面,尚需进一步建立分层管理体系,并强化宣导与落地实施;风险管理技术方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风险模型管理机制建设刚刚起步,需要加紧向行业良好实践学习;内部控制方面,对于销售误导、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等工作仍需加强。

7.2 风险应对策略

2015 年我司将根据股东对信诚的要求,以全新的视野谋划和推动公司改革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保险业务。

我司发展的总体理念是:继续秉承“变革与创新”的经营理念,持续深化在优化四项机制、打造四大能力、突出一个转型方面所做的工作,巩固成果,强本固基。积极适应新常态,深入贯彻“新国十条”,坚持“改革牵引、创新驱动、稳中求进”的工作方针,推动公司发展的转型升级,实现各渠道业务、各机构经营局面的新突破,切实将政策利好转化为公司经营的实际利好,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 2015 年的主要工作:

(一) 清晰公司发展战略,明确长期发展路径。公司将在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在深入调研、集思广益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和客户资源以及公司自身能力特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愿景目标、战略架构、组织结构和盈利模式;明确公司的总体战略、分层战略和发展模式、运营模式;明确各渠道的盈利模式和机构差异化管理策略,制定清晰的客户分层策略和产品配套策略,解决营销体制和布局问题;根据公司资产驱动负债及负债拉动资产的双轮驱动模式,制定投资策略,建立战略投资框架体系。公司将专门进行战略咨询成果发布,组织战略宣导会议,开展战略专题培训,并通过整合多方资源,推动战略的实施和配套建设。

(二) 深化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提升人力资本效率。公司将在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建立与公司战略相承接的组织架构，厘清和优化各部门职责；建立与市场接轨、符合公司管理特点的职位职级体系，优化员工发展通道；建立与业务体量相匹配的内勤人员编制数量，实现编制配置的精简高效；建立基于目标管理的绩效管理模式和考核评价机制，形成绩效挂钩的岗位薪酬体系。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部门领导人员和分公司经营班子人员考核方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工资奖金挂钩。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继续与相关培训机构合作举办中高层领导人员轮训班，系统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履职尽责的能力。加强后备干部培养，实现梯队管理，建立公司的人才储备。

(三) 以产品创新为突破，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将抓住产品创新这一市场营销最本质、最核心、最关键的工作，确立公司的产品和品牌优势。一是实施产品策略与销售渠道策略相结合，以产品促进渠道的策略。科学有效地制定产品上市安排和掌控全年产品及业务节奏，通过产品投放和推动，支持渠道基础建设和价值转型。配合营销渠道人力发展重点，推出适合渠道增员和新人销售的产品或产品组合；配合银保渠道业务转型，通过投连险、个贷产品等，改善产品结构和业务价值率，降低资本消耗；配合网销和电销渠道进行客户定位分析，开发适合渠道特性的碎片化产品和细分客户产品。进一步挖掘业务队伍的潜力，实现规模与价值的协同增长目标。二是通过产品、客户及市场的有效结合，巩固拳头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通过费改终身寿险和重疾，以及保额分红寿险的开发，提升公司在保障产品市场的竞争力；通过补充“传家”体系中的养老与健康产品，巩固公司在高端客户市场的地位与影响力。三是持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打通产品研发前后端，加大产品研发各部门的投入和内引外联协作，先在局部领域进行产品创新和突破，逐步建立公司自身的产品及大产品运作上的核心竞争优势。借鉴国际成功经验，结合国情进行创新，积极搭建平台型养老产品，推出连接投资与保险市场的各类投连产品、研发外币保单业务；密切关注开发税延养老产品和健康税优型产品。

(四) 以营销服务创新为手段,深挖客户资源。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策略,把客户分层、精准营销和体验提升作为服务创新的发展点。一是做好策略客户的开发,把高端客户群体作为开发重点,总结去年高净值客户群经营的经验与得失,在多方面专业销售支持、产品开发、增值服务等方面,提升对高净值客户开拓与维护的支持力度。投入资源探索新的细分市场的客户特征与主张,持续加强在少儿险市场的竞争力。二是形成基于目标客户的全渠道、全触点、全产品线的全体系支持策略,并通过整合营销活动加以实现,以提升客户价值、建立公司独特的客户品牌,从而创造公司价值。三是注重提升客户体验。从发掘客户主张着手,通过客户沟通等维度提升中间及终端客户的关键触点体验;加快客户资源的系统性开发与有效利用,进行精细化的客户二次开发、多元开发与精准营销,实现公司客户价值最大化。四是深化资源整合与共享。探索建立在统一平台支持下的交叉销售、跨渠道营销的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渠道上互通、业务上互动、线上线下互融”的营销格局,建立“渠道共有、资源共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互通机制,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协调行动、互相带动、共同发展。

(五) 依托互联网技术打造领先的综合财富管理门户和后盾支持。为适应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公司将着手搭建中信信诚财富管理门户,打造一站式营销及服务平台。通过互动机制,一方面提升客户体验度,促进综合财富管理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客户粘着和获取渠道;另一方面通过平台生态圈打造广泛的“无形”销售队伍,与现有队伍相互促进、有效融合。在客户市场方面,尽快从客户吸引、客户体验角度全面升级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和包括建议书系统在内的销售支持工具,使互联网在市场策划、行销支持、乃至客户开发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营运系统要借助互联网技术,打造包括微回执、微回访、微保全、微理赔在内的微信微服务;打造知识库管理系统,实现网上机器人应答、微信自动查询等功能,拓宽服务功能和渠道;继续优化移动展业服务平台,增加移动保全受理、客户理赔报案、自助理赔等功能;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对客户数据深入分析,增加二次销售机会,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忠诚度。在业务风险管理方面,做好满期金高峰预防及保单转换工作并积极开展转换二开活

动，促进业绩增长。继续推进续保率管理，启动失效、终止保单和营销员离职回访项目，确保客户权益得到保障，提升保单续保率。推动呼叫中心质量认证工作并持续开展多样化客服活动。

（六）大力加强投资队伍、投资管理和业务流程建设，增强保险资金运用的效率。贯彻资产驱动负债的战略意图，加快公司在资产负债管理总体框架下的资金运用架构、体系和流程的顶层设计。抓住宏观经济政策宽松带来的资本市场交易性机会和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资产证券化率等系统性投资机会，提高投资收益率水平。一是“借力”股东资源，与中信证券深化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将股票直投委托给中信证券，同时与中信证券开展投资顾问服务，在学习交流中提高自身的投资专业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充分利用中信集团和旗下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中信信托等机构的资源和项目优势，通过定制化方式设计适合于险资长期配置需要的金融产品。二是加快资产管理公司牌照的申请工作，重新构建资管中心专业团队、投资系统和工作流程，加快向保监会申请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和海外投资资格。加强资产管理基础性工作，更新投资指引，完善授权体系，建立投资绩效评价体系。三是抓住流动性宽松的良机择机出售低层级城投和产能过剩行业债券，以规避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七）持续加强机构基础管理，促进自主经营能力提升。在宏观机遇和外部竞争交织的大环境下，引导分公司树立强烈的危机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虚心研究借鉴内外部经验，向榜样学习、向标杆看齐，不断提升自身的经营能力、开拓能力和盈利能力。一是全面夯实基础管理，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各机构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 KPI 考核体系的理解和应用，发挥 KPI 考核体系中业务增长和费用节超考核机制对于机构经营的指导作用，努力提高业务产能，改善业务结构，提升经营效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管控费用支出，提升投产比和投价比，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不断降低费用超支水平。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明确各职能以及下级机构评价标准，做到客观评价，奖优罚劣。完善人才培养与选拔机制，不断为公司寻找人才，发现人才和培养人才，提高各级干部的专业技术水平，形成人才梯队，确保机构的持续健康成长。二是明确机构发展方向、特色和目标。鼓励机构充分发挥本地特色，打造独特的竞争优势。鼓励成熟机

构优先发展，培养标杆机构。鼓励机构对标本地市场竞争对手，明确阶段发展目标，积极实现超越。三是加强机构风险管理和业务品质管理，各级机构一把手将把强化续期管理作为健康经营的根本，落实各项续期管理措施，责任到人、责任到岗，把续期工作的成效放在保单品质的源头上进行管理，杜绝因追求短期利益而牺牲业务质量和长期价值的行为。四是继续整改弱体机构，结合公司营销体制改革和银保业务转型的契机，抓好弱体机构营销队伍的成长，寻求业务新的突破，并结合对机构一把手的考核，持续跟踪弱改成效，进一步降低弱体机构占比，提升公司经营的健康度和盈利能力。

（八）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夯实风险防范基石。当前保险市场风险总体可控，但行业没有经历完整经济周期的考验，随着外部环境深刻变化，防范化解风险任务仍十分艰巨。需紧绷风险防范这根弦，任何时候都不可掉以轻心。一是以提高资本回报水平为导向，以强化偿付能力充足性的日常管理为基础，提升决策支持能力，推进“偿二代”达标及方法应用。基于“偿二代”对风险的分类和计量，建立风险成本调整评估机制；整合风险管理系统，推广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建立和实施资本预算管理机制，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及全面预算管理。二是以提升风险管控的有效性为目标，持续完善风险治理机制及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建设，确立风险偏好陈述，建立自上而下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建立健全风险偏好和关键风险指标体系的配套维护和管理机制；持续健全风险政策与制度体系，完成以流程为基础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深化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管理，全面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加强分支机构风控队伍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使风险培训与风险文化建设持续渗透到每一名员工、每一个岗位，建设全面风险管理的人文生态环境。三是以风险容忍度指标为底线，强化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着力防范满期给付和退保风险，完善退保风险应急预案，严密防范并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防范资金运用风险，重点加强资产负债匹配和投资资金的风险监测；防范外部风险传递，防范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加强信息系统风险监测和外部渗透性测试工作力度，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四是以

“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为重点，保持对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深入开展专项检查，落实总公司自查整改的主体责任，确保责任到人，采取上下联动的方式，加强统筹协调，注重点面结合，全面检查机构违法违规问题，对瞒报、漏报或整改不到位的公司要从重处理，做到零容忍。

(九)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和品牌宣传，以企业文化引领发展，增强公司凝聚力、执行力和战斗力。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一) 公司董事会层面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决定公司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定期进行检查评估，以确保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作的有效性。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授权下，协助董事会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体系、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组织建设等,并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从而持续优化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授权下，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调查及审核其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任何活动；审批公司的合规及内部审计的年度计划；可要求公司任何人员如合规、审计等开展具体调查或审查工作。

(二) 公司管理层层面

在公司管理层，我司设立了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替代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合规官）、临时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精算师和副首席营运官。公司总经理担任主席，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合规官）担任副主席。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替代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合规官）、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临时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及总精算师。公司总经理为资负会主席，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合规官）及临时财务负责人任副主席。

（三）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公司层面

总公司各首席主管和各分公司总经理是风险责任人，在各自领域内执行对风险的直接管理。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的职责分工为总、分公司两个层面。

在总公司层面，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集中负责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搭建，在各职能部门设立风险合规协调岗，以便于沟通各职能部门和风险管理部之间的信息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跟进和执行。

在分支机构层面，在总经理领导下的分公司管理团队负责贯彻执行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和开展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在分公司层面设立了合规风险管理部，负责积极跟进风险责任人下辖各机构、各部门制定的风险应对方案的实施情况，协助风险责任人督促下辖各机构、各部门定期监测风险，并定期与总公司风险管理部保持沟通。

（四）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概括而言，我司基于直接管理、监督控制和独立检查——“三道防线”的概念建立了公司的风险防范架构。三道防线互相配合，共同对公司风险进行严密而有效的管理。

第一道防线由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分公司组成。他们是公司风险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

第二道防线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和法律部等风险管理监督部门组成。他们负责风险的监督控制，对风险直接管理的状况进行监控，为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风险管理信息，提供应对建议。

第三道防线是由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开展独立检查。

2 公司风险战略及风险偏好体系

风险战略是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从风险管理角度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的总体策略，是董事会意志的体现。

依照发展规划，2015 年我司将继续增长策略，挖掘资源，探索新的增长模式，树立“大产品”的概念，利用产品和投资拉动业务增长，基此风险战略的目标就是支持公司又好又快实现发展目标，其指导思想是配合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稳妥的风险管理政策；通过进一步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在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有效缓释风险、合理承担风险的原则基础上，在平衡风险与收益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稳妥地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健全与实践相结合的风险偏好体系。风险容忍度是对风险偏好的量化表述。

由于资本管理是风险管理的财务表现形式，资本为各类风险轮廓、风险计量结果提供了统一的表达载体，因此将公司的整体指标定为资本充足类指标和资本使用效率类指标。

其中资本充足类指标，定义为保监会定义下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资本使用效率类指标包括利润和资本的回报率。

在此指导思想下，我司将风险容忍度指标根据监管定义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进一步细化。根据监管定义的风险监控指标和公司面临各项风险的状况，制订监控风险指标。

风险限额是对风险容忍度的进一步量化和细化。本公司在风险容忍度范围内，将根据不同风险类别、业务单位、产品类型特征等，制定风险限额。目前以上体系正在逐步建设中，2015 年我司将配合偿付能力二代监管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体系。

3 公司风险偏好执行情况

我司每季度对偿付能力状况的变化进行分析，以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公司风险偏好，从而能够识别影响资本管理目标的风险，并根据相应的资本和价值状况对管理层提出建议。

2014 年底，我司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动进行了分析，并根据财务预测对 2015 年的偿付能力状况进行了预测。

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14 年底达到 194.38%，满足监管要求；根据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分类标准，我司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属 II 类。与 2013 年底相比，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了 13%左右。

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有效业务利润的释放、费用超支、新业务增长和产品结构的综合影响为下降了 33.13%；次级债的发行增加了 37.88%的偿付能力；非认可资产增加使得偿付能力减少了 15.91%；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资产市值波动贡献了 27.69%的增长。

同时，我司定义了资本现值回报率作为评估各产品线在监管资本下价值回报的主要指标。整体而言，2014 年我司资本现值回报率维持在 31%。

（一）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包括营销员、银保、团险、电销等，从以有效业务价值表达的业务量来看，营销员渠道和银保渠道的业务量分别占比约为 72%和 25%；从资本现值回报率来看，营销员渠道在发展较高业务量的同时保持了相对高的资本现值回报率；电销渠道高于营销员渠道，但电销渠道业务量较少；团险渠道业务量和资本回报率都较低。

（二）从分公司看，广东分公司资本现值回报率和业务量相对都较高，有效业务价值占到全公司的 45%；北京分公司对有效业务价值的贡献也较大（21.3%），但资本现值回报率低于公司平均水平；辽宁、广西、河北分公司的资本现值回报率较高，但业务量占比较低；天津、山西、上海分公司资本现值回报率相对公司整体较低。

（三）按产品线分析，意外健康险、投连险的资本现值回报率和有效业务价值相对均较高；分红险虽然有效业务价值贡献较多，但资本现值回报率偏低，资本占用多但效率低；传统险资本现值回报率相对较高，但业务规模较小；万能险资本使用效

率、业务规模均偏低。与 2013 年相比，投连险、团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资本现值回报率均有提升；万能险资本现值回报率基本保持不变，有效业务价值增长较多；传统险、意外健康险在有效业务价值提升的同时，资本现值回报率却有一定下降；分红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资本现值回报率均出现了下降。

我司将会继续严格监控，根据定义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深入分析识别公司面临风险，理顺报告制度和流程，更好的结合风险管理和经营管理措施，促进风险管理的落地。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前 5 种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标准保费
1	信诚「创未来」丰盈终身寿险 (分红型)	734,401,076.03	137,889,351.58
2	信诚「筑福未来」年金保险 (分红型)	460,267,854.10	137,185,219.81
3*	信诚「六福盈门」两全保险 B 款 (分红型)	296,167,670.00	-
4	信诚「安享未来」养老年金保险 A 款 (分红型)	275,303,360.90	21,450,695.04
5	信诚「福享未来」养老年金保险 B 款 (分红型)	193,131,232.40	-

注：信诚「福享未来」养老年金保险 B 款 (分红型) 已经于 2009 年停售，信诚「六福盈门」两全保险 B 款 (分红型) 已于 2013 年停售，保费收入均为续期保费。

五、偿付能力信息

1	实际资本	253,378 万元
2	最低资本	130,353 万元
3	资本溢额	123,025 万元
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38%
5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相比 2013 年末上升了 13.38 个百分点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发生变化的原因：

- 1、本年末实际资本达到 25.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89 亿元，增长幅度 45.18%，变化原因主要是受 2014 年发行次级债，承保业务收益，投资业务收益，其他业务收益以及资产非认可价值变动的影响。
- 2、本年末最低资本为 13.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9 亿元，增长幅度 35.19%；而本年末实际资本的增长幅度为 45.18%。实际资本的增长幅度高于最低资本的增长幅度。

(二) 偿付能力不足的原因：

偿付能力充足。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保监会规定的充足二类标准。

六、其他信息

无。